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0H2399 号

致：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0H136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0H133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20H2209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362号”《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媒体资源。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新媒体资源，已成为“咕咚、陌陌网等知名媒体在国际 4A 公司或特定行业的独家代理以及斗鱼、哔哩哔哩等媒体的核心代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咕咚、陌陌网等知名媒体在国际 4A 公司或特定行业的独家代理”的具体涵义，发行人的独家代理权限范围是否局限于“国际 4A 公司或特定行业”，“特定行业”的具体所指，该代理权限的形成背景、代理期限，是否由媒体指定或是由国际 4A 公司、特定行业公司指定，指定发行人独家代理的核心原因，国际 4A 公司和特定行业对上述媒体的投放额度、占发行人投放总金额的比例，相关媒体给发行人独家代理权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媒体投放金额与取得独家代理权前的金额对比，相关独家代理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实际状况；（2）结合发行人主要媒体资源范围，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够获得媒体资源的关键因素，是否与相关媒体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源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常规营销代理和程序化营销代理两种业务下的媒体资源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逐一、自主开发媒体资源或者从其他代理公司间接获取媒体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间接媒体资源的具体情况以及采购金额、占比；（4）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媒体端拥有 15 项核心代理权、13 家 4A 公司独家代理权以及 1 家快消及日化产品独家代理权，请补充披露 4A 独代、核心代理模式的主要差异，包括对应的媒体、行业、期限、区域等，分类披露各类代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上述代理权的详细内容、代理渊源、代理期限、代理内容以及代理合同签订情况，是否约定最低采买额以及无法达到最低采买额的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4A 独家代理与核心代理的主要差异

4A 独家代理权是指，特定媒体授予发行人在国际 4A 客户中拥有该媒体的唯一代理权限，国际 4A 公司对该媒体的所有广告投放需求最终都必须通过发行人向该媒体下单完成。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 17 家媒体的 4A 独家代理权，分别为超级课程表、36kr、Keep、咕咚、好奇心日报、开眼 Eyepetizer、脉脉网、陌陌网、糖豆、无他相机、辣妈帮、梨视频、波波视频、金融界、波奇网、触手直播、好孕妈。

核心代理权是指，特定媒体授予发行人拥有该媒体的主要代理权限，享受最优的代理商政策，但不具备排他性，通常核心代理权的授予对象不超过 5 家。广告主或其代理商可以选择任意一家核心代理商下单，或直接向媒体下单，但通过核心代理商下单往往能取得更优的价格政策。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 18 家媒体的核心代理权，分别为 bilibili、Zaker、斗鱼、运满满、黄油相机、美丽修行、美柚、美妆心得、悦跑圈、高德地图、B612、Vue、Foodie、腾讯家居、58 车、同程&艺龙、智慧树家长端、Viva 畅读。

4A 独家代理与核心代理两种模式，对于发行人的差异在于代理权是否具有排他性，对于媒体而言，选择授予独家代理或核心代理主要系基于媒体自身影响力、销售策略、代理商的实力和提出的合作条件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和谈判的结果，媒体、行业、期限、区域并非 4A 独家代理与核心代理的核心差异。

（二）各类代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独家代理、核心代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年份	特定行业独家代理		4A 独家代理		核心代理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占常规营销代理业务成本比例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占常规营销代理业务成本比例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占常规营销代理业务成本比例
2020 年 1-6 月	18.23	0.06%	556.95	1.76%	9,121.56	28.78%
2019 年	782.23	0.75%	5,781.26	5.56%	23,301.26	22.40%
2018 年	2,767.48	2.99%	6,472.90	6.99%	8,529.47	9.21%
2017 年	892.57	2.68%	1,356.15	4.06%	2,930.08	8.78%

（三）上述代理权的详细内容、代理渊源、代理期限、代理内容以及代理合同签订情况，是否约定最低采买额以及无法达到最低采买额的处理方式

上述代理权的详细内容、代理渊源、代理期限、代理内容以及代理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1、1 家快消及日化产品独家代理权

发行人拥有超级星饭团媒体平台的独家代理权，该平台所有权人为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有《广告独家代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行业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云 智 联 网 络 科 技（北 京）有 限 公 司	宾 谷 网 络	超 级 星 饭 团	快 消 及 日 化 行 业	中 国 大 陆 地 区	2019.6.1-2020 .5.31	自主开 拓	无	双方签订《广告独家代理协议》，约定乙方（宾谷网络）在合作期限内为甲方（授权主体）快消及日化行业独家代理商。乙方通过订单的形式向甲方订购甲方产品进行推广。甲方收取保证金，在无违约情形下，剩余保证金可退还给乙方。

2、4A 独家代理权

除波奇网、触手直播尚未签订框架合同外，发行人与拥有 4A 独家代理权的媒体均签订有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具体广告服务相关内容以另行签订的执行单/订单/排期单约定为准。该等媒体均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等媒体中的独家代理资格。代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代理权行业范围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权客户范围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1	独家	韵 洪 传 播	宾 谷	超 级	教 育	中 国 大 陆 地 区	2019.1.1-20 19.12.31	WPP 集 团、宏盟	同行业介 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内 4A（包括群邑、宏盟、电通安吉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代理权行业范围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权客户范围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代理	科技（州）有限公司	网络	课程表				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阳狮集团、IPG 集团			斯、阳狮、盟博）所有订单都必须通过宾谷网络下单给授权主体，授权主体不得接受 4A 直接下单或 4A 通过其他代理商下单。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价格等要素以《广告发布排期》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
2	独家代理	深圳辣妈帮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辣妈帮	育儿	中国大陆地区	2018.1.1-2019.12.31	WPP 集团、阳狮集团、宏盟集团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授权主体）授权甲方（宾谷网络）群邑、阳狮、宏盟及其下属公司独家代理资格。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价格等要素以《广告发布排期》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
3	独家代理	北京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36kr	资讯	中国大陆地区	2019.3.22-2019.12.31	电通安吉斯集团、阳狮集团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授权主体）授权甲方（宾谷网络）电通安吉斯集团以及阳狮集团项目独家代理资格。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以《广告发布排期》和/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
4	独家代理	北京卡里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Keep	运动	中国大陆地区	2019.8.30-2020.8.29	宏盟集团、Havas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平台合作合同》，约定进行广告平台推广服务合作，包括 API 合作及 SDK 合作，双方按照千次曝光量（CPM）固定价格进行结算。 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3 月开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 Keep 客户移动端 OMG 宏盟集团、Havas 的独家销售代理商，授权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5	独	宁波	宾	咕	运动	中国大陆地	2019.1.1-2019.12.31	WPP 集	同行业介	无	双方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乙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代理权行业范围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权客户范围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家代理	分众 咕咚 体育 广告 有限 公司	谷网络	咚		区		团、阳狮集团、宏盟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	绍		方（授权主体）授权甲方（宾谷网络）“咕咚”广告资源的独家广告代理商代理资格。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以《广告发布排期》和/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
6	独家代理	上海 佩珀 文化 传播 有限 公司	宾谷网络	好奇心日报	资讯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WPP集团、宏盟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阳狮集团、IPG集团、Havas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授权主体）为甲方（宾谷网络）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以《广告发布排期》和/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 授权主体于2018年12月开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好奇心日报移动客户端以及对应域名 www.qdaily.com 所延伸网页及移动网站 4A 渠道广告资源的独家广告代理商（包含群邑、宏盟、电通安吉斯、阳狮、IPG、Havas），授权期限为2019.1.1-2019.12.31。
7	独家代理	北京 猴包 科技 有限 公司	宾谷网络	开眼、Eye petizer APP	短视频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WPP集团、宏盟集团、阳狮集团、IPG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Havas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授权主体）为甲方（宾谷网络）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以《广告发布排期》和/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乙方授权甲方 4A 媒介公司独家代理资格。 授权主体于2019年2月1日开具《4A 媒介独家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开眼 Eyepetizer 在群邑、宏盟、阳狮、IPG 盟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代理权行业范围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权客户范围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博、电通安吉斯、Havas 媒介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8	独家代理	天津脉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脉脉	社交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宏盟集团、阳狮集团、IPG 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Havas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乙方（授权主体）通过脉脉平台为甲方特定产品进行品牌宣传和定向推广服务，具体内容、金额、付款时间等以另行签订的《推广执行单》为准。 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具《广告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脉脉网在宏盟、阳狮、IPG 盟博、电通安吉斯、Havas 媒介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9	独家代理	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陌陌	社交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宏盟集团、阳狮集团、WPP 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乙方（授权主体）为甲方（宾谷网络）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具体内容、金额、付款时间等以另行签订的《广告发布订单》为准。 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开具《广告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陌陌广告平台在宏盟、阳狮、群邑、电通安吉斯的独家广告经营代理单位，授权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10	独家代理	上海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梨视频	短视频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宏盟集团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1 月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梨视频媒体平台在宏盟集团的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代理权行业范围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权客户范围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技 有 限 公 司									
11	独家代理	北 京之 梦 数 窗 科 码 有 技 公 限 司	宾谷网络	糖豆	游戏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WPP 集团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具《互联网媒体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糖豆在群邑的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12	独家代理	宁 波 本 趣 文 化 传 媒 有 限 公 司	宾谷网络	无他相机	拍照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WPP 集团、阳狮集团、宏盟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优势麦肯 UM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授权主体）为甲方（宾谷网络）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以《广告发布排期》和/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乙方授权甲方 4A 媒介公司（包含群邑、阳狮、宏盟、电通安吉斯、优势麦肯 UM）独家代理资格。
13	独家代理	小 咖 秀（江 苏） 技 科 限 有 公 司	宾谷网络	波波视频	短 视 频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宏盟集团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2019 年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授权主体）为甲方（宾谷网络）提供网络广告发布等推广服务。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以《广告发布订单》为准。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波波视频媒体平台在宏盟集团的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代理权行业范围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权客户范围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14	独家代理	北京华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金融界	金融	中国大陆地区	2019.3.20-2019.12.31	优势麦肯UM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授权主体）为甲方（宾谷网络）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具体广告发布内容以《广告发布排期》和/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授权主体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金融界媒体平台在UM集团的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限为2019.3.20-2019.12.31。
15	独家代理	武汉逆鲸（武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波奇网	宠物	中国大陆地区	2019.5.1-2020.12.31	WPP集团、宏盟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阳狮集团、IPG集团、Havas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2019年4月21日开具《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波奇网在4A渠道（包括群邑、宏盟、电通安吉斯、阳狮、IPG、Havas）的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限为2019.5.1-2020.12.31。
16	独家代理	杭州迅开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触手直播	视频	中国大陆地区	2019.3.20-2019.12.31	WPP集团、阳狮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宏盟集团、UM、Havas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2018年9月1日开具《广告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触手直播在4A渠道（包括群邑、阳狮、电通安吉斯、宏盟、UM、Havas）的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限为2019.1.1-2019.12.31。
17	独家代理	贵州海丝柯健康	宾谷网络	好孕妈	母婴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0.15-2020.12.31	WPP集团、阳狮集团、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好孕妈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宾谷网络）委托乙方（授权主体）在乙方网络平台好孕妈的移动客户端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代理权行业范围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权客户范围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理	康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络					电通安吉斯集团、宏盟集团			应用程序为甲方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具体以《广告发布排期》和/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国际4A 广告公司（包含群邑媒介集团、阳狮集团、电通安吉斯集团、宏盟媒体集团）。协议合作期限为 2019.10.15-2020.12.31.

3、核心代理

就授予发行人核心代理权的媒体供应商，除 bilibili、斗鱼及智慧树家长端与发行人签订有供应商框架合同外，其他媒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未签订框架合同，而以单份合同的形式约定采购事宜，合同中无最低采买额相关约定。但是，该等媒体均向发行人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等媒体中的核心代理资格。代理合同及代理证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行业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1.	核心代理	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宾 谷 网络	高德地图	地图	中国 大陆 地区 华 东 地区	2018.9.12-2019.9.30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高德地图广告代理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高德云图在华东区域核心代理商。
2.	核心代理	幻 电 科 技（上海）有限公司	宾 谷 网络	bilibili	视频	中国 大陆 地区	2019.1.1-2020.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授权主体）为甲方（宾谷网络）提供网络广告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发布位置、尺寸、形式、日期等）以及费用支付以双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行业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方确认的《网络广告发布执行单》为准。 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1 月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 bilibili 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3.	核心代理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Zaker	资讯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 Zaker 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4.	核心代理	武汉瓯越网视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斗鱼平台	直播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有	双方签订《品牌宣传推广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授权主体）就非游戏行业产品为甲方（宾谷网络）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服务内容包括直播宣传与广告投放，具体以《执行单》的约定为准。 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出具《代理授权书》，证明宾谷网络为斗鱼平台核心广告销售代理公司。
5.	核心代理	合纵(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黄油相机	拍照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黄油相机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6.	核心	合纵(上海)广告有限公	宾谷网络	B612	拍照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 B612 咔叽、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行业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代理	司								Foodie、VUE 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7.	核心代理	合纵(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Vue	视频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8.	核心代理	合纵(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Foodie	拍照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9.	核心代理	武汉美之修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美丽修行	美妆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美丽修行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10.	核心代理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美柚、柚宝宝	女性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美柚、柚宝宝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11.	核心代理	杭州贝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美妆心得	美妆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美妆心得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12.	核心代理	广州悦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悦跑圈	运动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悦跑圈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行业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13.	核心代理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运满满	运输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运满满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14.	核心代理	深圳市聚业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腾讯家居	家居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出具《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腾讯家居 MediaV 以及 4A 渠道广告资源的核心广告代理商。
15.	核心代理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58 车	汽车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 58 车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16.	核心代理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同程 & 艺龙	旅游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1 月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同程艺龙媒体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17.	核心代理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宾谷网络	智慧树家长端	教育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双方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宾谷网络)委托甲方(授权主体)在乙方拥有的智慧树家长端 APP 平台上为甲方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具体以《广告发布排期》和/或《广告发布合同》为准。乙方授权甲方为智慧树家长端 APP 核心代理资格。
18.	核心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	宾谷网络	Viva 畅读	阅读	中国大陆地区	2019.1.1-2019.12.31	同行业介绍	无	授权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授权代理证明》，证明宾谷网络为

序号	代理类型	授权主体	被授权方	对应媒体	行业	代理权区域	期限	代理渊源	有无最低采买金额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
	代理	限公司								viva 畅读的广告资源的核心代理商。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媒体签署的代理合同及其他代理文件，查阅了广告行业报告并访谈了行业专家，了解新媒体独家代理权限的形成背景及现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媒体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媒体公司的合作模式、合作时间、合作渊源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4A 独家代理与核心代理两种模式的主要差异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类代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代理权的详细内容、代理渊源、代理期限、代理内容以及代理合同签订情况。对于 2019 年末发行人的独家及核心代理权，除武汉瓯越网视有限公司外均无最低采买额要求。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成为包括 WPP 集团、阳狮集团及 HAVAS 集团在内的国际 4A 公司新媒体核心供应商；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分为代理客户与直接客户，报告期内对直接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9.58%、2.17%、8.3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20%、66.33%、69.37%。

请发行人：（1）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为“包括 WPP 集团、阳狮集团及 HAVAS 集团在内的国际 4A 公司新媒体核心供应商”的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可以准确测算报告期各期对国际 4A 公司的销售金额占该 4A 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招股说明书有关“核心供应商”的描述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2）补充披露发行人来自代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局限性，相关代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于代理客户是否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3）补充披露代理模式下客户未直接向媒体广告主进行采购，而是选择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结合广告行业模式变化趋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产生的销售占比小且波动较大的原因；（4）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接代理客户和直接客户的经营模式差异情况，包括获客渠道、广告排期、资金结算等方面的差异，对于来自直接客户的业务，发行人

是否需要承担更多成本、费用；（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营销代理和程序化营销代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具体内容、广告发布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6）巍岚网络、胤湃景晟、坚和网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请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代理行业及代表客户等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系相关客户的唯一或主要供应商，巍岚网络、胤湃景晟期后回款比例远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为“包括 WPP 集团、阳狮集团及 HAVAS 集团在内的国际 4A 公司新媒体核心供应商”的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可以准确测算报告期各期对国际 4A 公司的销售金额占该 4A 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招股说明书有关“核心供应商”的描述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

1、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为“包括 WPP 集团、阳狮集团及 HAVAS 集团在内的国际 4A 公司新媒体核心供应商”的判断依据，招股说明书有关“核心供应商”的描述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

WPP 集团、阳狮集团及 HAVAS 集团在内的国际 4A 公司在选择新媒体代理公司作为供应商时设置有较为严格的准入条件，在公司注册资本、人员规模、专业服务能力及媒体资源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判后选定入库供应商。WPP 集团、阳狮集团等国际 4A 公司选择合作的新媒体代理商通常在 5 家以下。发行人是少数同时服务于 6 家国际 4A 公司的新媒体营销服务商，并已取得阳狮集团、WPP 集团及 HAVAS 集团新媒体领域核心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同国际 4A 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24,268.29 万元、68,988.91 万元、81,259.17 万元及 17,569.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66%、54.06%、56.30%及 39.62%，除 2020 年上半年由于

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国际 4A 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外，发行人与国际 4A 公司合作金额较大且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综上，招股说明书对上述国际 4A 公司新媒体营销领域“核心供应商”的描述不存在夸大情形。

2、发行人是否可以准确测算报告期各期对国际 4A 公司的销售金额占该 4A 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经查阅宏盟集团、阳狮集团等国际 4A 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其未细致披露全年采购数据，因此发行人选用国际 4A 公司营业成本作为模拟测算口径。2019 年发行人对国际 4A 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国际 4A 公司	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金额	占比
宏盟集团	818.22	2.59	0.32%
IPG 集团	612.98	0.45	0.07%
WPP 集团	853.02	3.27	0.38%
阳狮集团	689.97	0.65	0.09%
电通安吉斯集团	604.77	0.97	0.16%
HAVAS 集团	未公布	0.19	-

注：HAVAS 集团于 2017 年退市

发行人对国际 4A 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国际 4A 公司经营范围为全球，发行人经营地域主要为国内；（2）国际 4A 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占比较高；（3）国际 4A 公司采购媒体资源种类较多，包括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及户外广告等广告形式，发行人仅向国际 4A 公司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4）新媒体营销服务中，发行人主要覆盖垂直行业头部媒体，对于交易量较大的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今日头条等头部媒体，国际 4A 公司往往不通过发行人采购。

因此，发行人对国际 4A 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来自代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局限性，相关代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于代理客户是否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1、补充披露发行人来自代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局限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代理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0%、90.39%、89.86%及 93.51%，代理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以代理客户为主的收入结构符合发行人目前的发展定位。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发行人主要服务代理客户的发展策略，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形成规模优势、提升在终端客户的覆盖范围、积累客户与媒体资源。第二，经过多年行业发展，阿迪达斯、宝马等国际知名品牌通常选择与国际 4A 公司进行品牌推广合作，由国际 4A 公司负责其品牌宣传方案策划、媒介广告投放等一系列品牌推广活动。发行人通过与国际 4A 合作进而最终服务于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符合行业惯例。而发行人与国际 4A 公司合作金额较大，使得发行人代理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第三，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凭借丰富的媒介资源及专业服务能力积累了胤湃（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胤湃景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胤湃集团”）、上海巍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巍岚”）等客户资源较为丰富的本土代理商客户，进一步提升了交易规模与盈利能力。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是少数同时服务于 6 家国际 4A 公司的新媒体营销服务商，并已取得阳狮集团、WPP 集团及 HAVAS 集团新媒体领域核心供应商的证明文件。基于发行人同国际 4A 公司及其他代理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能够覆盖的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市场庞大。其次，流量接入联盟、头部媒体公司所设联盟、媒体设立的营销公司与公司所拥有的媒体资源（媒体类别、媒体数量）存在较为显著差异，且发行人具有跨平台投放能力，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此外，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 KOL 营销与交易平台，该平台将助力广告主/代理商与众多 KOL 实现广告线上交易，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的客户领域及提升市场空间。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局限性。

2、相关代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1）代理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代理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公司名称
----	--------

序号	代理公司名称
1	WPP 集团
2	IPG 集团
3	阳狮集团
4	宏盟集团
5	HAVAS 集团
6	电通安吉斯集团
7	胤湃集团
8	上海众多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蕴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	上海旭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	上海巍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
13	上海俊造进出口有限公司
1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17	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8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2）上述代理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述代理客户中，上海旭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颖俊曾委托发行人员陆雁燕代持上海旭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2017 年 11 月陆雁燕已将代持的上海旭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回张颖俊）、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代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发行人对于代理客户是否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代理客户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代理客户合作系基于下游代理客户业务需求开展的商业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

国际 4A 公司及本土代理公司在新媒体领域进行广告投放时可选择媒体范围广，但对于媒体快速变化、媒体历史投放效果及用户人群缺乏足够了解，与数量众多的媒体逐一谈判费时费力且投放效果难以保证；同时，由于发行人同众多垂直细分领域的头部媒体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价格政策良好。基于上述考虑，国际 4A 公司等代理客户同发行人展开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单一代理客户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代理客户销售金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5%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代理客户的依赖性。

(3) 报告期内关联代理客户销售占比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少数存在关联关系的代理客户发生业务往来，主要系双方拥有的优势媒体不同，根据客户需求相应采买媒体资源所致，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低。

发行人同上述关联代理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麒欢广告	媒介代理	-	-	1,114.21	0.77%	3,531.31	2.77%	420.52	0.83%
麒欢广告	综合服务	-	-	-	-	23.66	0.02%	-	-
旭旻文化	媒介代理	-	-	-	-	3.07	0.00%	1,240.74	2.44%
小计		-	-	1,114.21	0.77%	3,558.05	2.79%	1,661.26	3.2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麒欢广告及旭旻文化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同代理客户间交易系基于下游代理客户业务需求开展的商业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代理客户销售占比较低；此外，报告

期内发行人关联代理客户销售占比低。因此，发行人对于代理客户不存在较强的依赖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互联网广告行业报告、可比公司年报、国际 4A 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访谈了新媒体营销代理行业专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等业务人员；访谈了国际 4A 公司等下游主要客户，并由其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分析了发行人与部分关联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就发行人及代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为“包括 WPP 集团、阳狮集团及 HAVAS 集团在内的国际 4A 公司新媒体核心供应商”的判断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国际 4A 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其全口径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具备合理性；有关“核心供应商”的描述不存在夸大的情形。

2、发行人代理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包括以代理客户为主的收入结构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定位、发行人与国际 4A 公司合作金额较大、积累了胤湃集团、上海巍岚等客户资源较为丰富的本土代理商客户，进一步提升了代理客户交易规模；除上海旭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代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于代理客户不存在较强的依赖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问询函》问题 6、关于返点盈利模式。根据招股说明书，常规营销代理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供应商间的返点价差获得盈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部分合同供应商支付给发行人的代理服务费是否为返点的一种形式，供应商对发行人返点的具体表现形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客户支付返点、自供应商收取返点和代理服务费（如有）的具体金额以及返还形式、时间，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返点和代理服务费收入、返点支出金额；（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返点和代理服务费与协议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无协议依据的返点或收付返点与实际协议差异的情形，相关返点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

为三方协议，是否具有强制约束力，对于与代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返点比例的媒体资源如何确定相关返点比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能按照返点协议履行的纠纷，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返点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影响，对于阶梯式返点（如有）如何进行预估，报告期内预估与实际执行的差异情况、调整方法以及客户对发行人的考量指标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考量指标差异、调整方式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影响；（4）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收入在采买的广告位和赠送的非核心广告位之间的分配情况，核心广告位和非核心广告位、采买与赠送广告位投放时差等对收入分配的影响；（5）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广告主在头部媒体广告管理平台中开设账户并进行充值、账户运营、异常情况处理的管理运维服务，由广告主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及营销目标自主地制定投放决策并进行广告投放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业务是否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6）结合对前述问题的答复对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政策予以必要修订完善。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至（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返点协议的主要内容，返点和代理服务费与协议的匹配情况

我们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与 2017 年至 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主要返点协议（各年度金额最大的五笔订单）及对应的媒体订单。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返点和代理服务费与协议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无协议依据的返点或收付返点与实际协议差异的情形

如上表显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书面协议形式对相应返点比例进行了明确约定。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可能基于实际业务情况需要对返点比例进行调整，相应调整主要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因此，不存在无协议依据的返点或收付返点与实际协议差异的情形。

（三）是否为三方协议，是否具有强制约束力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包含返点内容的框架协议或订单，相应协议非三方协议，具有强制约束力。

（四）对于与代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返点比例的媒体资源如何确定相关返点比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能按照返点协议履行的纠纷

就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约定返点比例的媒体资源，发行人会同相应代理客户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相应媒体资源的返点比例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能按照返点协议履行的纠纷。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同、主要返点协议、邮件，相应媒体订单及邮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财务与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询问了相关业务执行情况；抽取了客户下单以及媒体平台充值记录进行了核对；向主要客户及媒体供应商函证收到或支付的返点金额；将发行人入账的返点金额和业务合同相关返点条款约定、回函数据等进行了核对；取得了客户与发行人、媒体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对账结算资料，并核对了相关返点数据是否与项目表计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返点和代理服务费与协议相匹配；不存在无协议依据的返点或收付返点与实际协议差异的情形；相应返点协议非三方协议，具有强制约束力；就发行人与代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返点比例的媒体资源，发行人会同相应代理客户后续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相应媒体资源的返点比例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能按照返点协议履行的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发行人股东李倩玲曾担任传立媒体中国区 CEO、WPP 集团中国区 CEO，现持有发行人 1,509,330 股股份，占比 3.06%；2018 年、2019 年 WPP 集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李倩玲于 2016 年 4 月以受让和增资方式入股宾酷有限，其中，受让实际控制人季瑜 3% 股权，受让价格 112.64 元/注册资本，增资取得 2% 股权的股份，增资价格 361.83 元/注册资本，前述股权转让已确认股份支付；根据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出具的

验资报告，前述增资已于 2017 年 2 月实缴；2017 年，发行人向李倩玲投资的碚曦投资采购业务策略、销售策略等咨询服务，金额为 149.0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李倩玲在传立媒体和 WPP 集团的任职经历以及目前任职单位、职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立媒体、WPP 集团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2）补充披露李倩玲入股宾酷有限的具体原因，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对李倩玲入股附带引入客户资源等条件，WPP 集团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是否与李倩玲入股密切相关；（3）补充披露碚曦投资的主营业务，2017 年度发行人向碚曦投资采购的具体内容、服务成果交付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该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相关采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是否用于李倩玲实缴对宾酷有限的认缴增资，除与发行人合作外，碚曦投资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大额交易情况；（4）发行人成立至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目前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7 名机构投资人，何烽、赵宁、陈伟、陈云龙等人同时持有上述多家机构的合伙份额，何烽、赵宁控制的机构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到 20.43%，请补充披露相关自然人通过多家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机构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代持情形，是否根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董事会成员名额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李瑜的控股地位，相关机构投资人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帮助；（5）补充披露前述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至（4），申报会计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李倩玲在传立媒体和 WPP 集团的任职经历以及目前任职单位、职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立媒体、WPP 集团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1、李倩玲在传立媒体和 WPP 集团的任职经历及目前的任职单位、职务

李倩玲，中国台湾人，伊利诺伊大学传播学硕士，曾担任传立媒体中国区 CEO、WPP 集团中国区 CEO，拥有丰富的广告行业从业经验。

李倩玲在传立媒体和 WPP 集团的任职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传立媒体（WPP 集团旗下公司）	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群邑媒体（WPP 集团在集团内成立的集中管理集团内所有的媒介代理商的公司）	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WPP 集团	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李倩玲于 2015 年 1 月投资成立砮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起全职经营砮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李倩玲担任砮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立媒体、WPP 集团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传立媒体系 WPP 集团旗下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WPP 集团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实际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广告投放	1,007.08	1.98%
2018	广告投放	19,108.08	14.97%
2019	广告投放	32,710.66	22.66%
2020 年 1-6 月	广告投放	3,910.42	8.36%

（二）补充披露李倩玲入股宾酷有限的具体原因，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对李倩玲入股附带引入客户资源等条件，WPP 集团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是否与李倩玲入股密切相关

1、李倩玲入股宾酷有限的原因

李倩玲入股宾酷有限，原因系李倩玲系行业内资深专家，拥有丰富的广告行业从业经验，发行人希望引入李倩玲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帮助与背书，李倩玲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同时认可季瑜为首的公司管理团队，因此投资入股宾酷有限。

2、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对李倩玲入股附带引入客户资源等条件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季瑜、李倩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瑜将其持有的宾酷有限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6303 万元）作价 71 万元转让给李倩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转让标的：宾酷有限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6303 万元）；
- 2) 转让价格：人民币 71 万元；
- 3)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 4) 特殊条款：无。

（2）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李倩玲、季瑜、周晓波、上海趣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李倩玲认购宾酷有限增资，《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增资标的：增资后公司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4422 万元；
- 2) 增资金额：160 万元，其中 0.4422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3) 增资款支付时间：公司确定的股改基准日前；
- 4) 增资前提条件：本次增资以上述季瑜将其持有的宾酷有限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6303 万元）作价 71 万元转让给李倩玲为条件；
- 5) 顾问服务：李倩玲承诺，向宾酷有限提供顾问服务，包括：对宾酷有限的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和支持，并对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对宾酷有限的业务发展提供相应咨询服务；定期参加宾酷有限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就业界和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不定期向宾酷有限及其管理层提供咨询并就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建议；
- 6) 业绩承诺：如宾酷有限在 2017 年 12 月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李倩玲有权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要求宾酷有限或季瑜按照 10%/年的成本回购李倩玲所持有的宾酷有限全部股权。（注：就上述业绩承诺，鉴于发行人发展较好，李倩玲认为其可以直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其已不要求发行人在新三板

挂牌。李倩玲亦已确认不会因为该业绩承诺约定要求发行人或者季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引入李倩玲作为股东时，不存在附带引入客户资源等条件。

3、WPP 集团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是否与李倩玲入股密切相关

公司最早于 2016 年与 WPP 集团开展业务合作，最初原因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取得了今日头条华东区域快消行业的独家代理权，而 WPP 集团存在相关采购需求，因此通过发行人向今日头条进行采购。其后，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服务、优质的媒介资源及资金实力进一步建立与稳固了与包括 WPP 集团在内的全球排名前六的国际 4A 公司的业务关系。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 WPP 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1,007.08 万元、19,108.08 万元和 32,710.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14.97%和 22.66%，故报告期内 WPP 集团与公司业务的增长主要系在李倩玲离开 WPP 集团之后，WPP 集团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与李倩玲对宾酷有限的投资入股不密切相关。

(三) 补充披露碚曦投资的主营业务，2017 年度发行人向碚曦投资采购的具体内容、服务成果交付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该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相关采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是否用于李倩玲实缴对宾酷有限的认缴增资，除与发行人合作外，碚曦投资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大额交易情况

1、碚曦投资的主营业务

碚曦投资主营业务为针对营销公司的投资、管理及咨询。

2、发行人与碚曦投资的合作情况

(1) 2017 年度发行人向碚曦投资采购的具体内容

根据宾酷有限与碚曦投资签署的服务协议，发行人向碚曦投资采购的具体内容为：

协议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戛纳项目服务协议	固定基本服务费为 21.2 万元（含税）	1、碚曦投资协助宾酷有限邀请客户参加 2017 年 6 月 19-20 日在戛纳举行的 Lions Innovation；2、由碚曦投资邀请戛纳广告创意节的主席陪同参观宾酷有限代表团在 China Day 的参观；3、由碚曦投资为宾酷有限及其客户设计在法国的行程安排；4、由

协议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碚曦投资为宾酷有限及其客户在法国的食宿等行程事宜提供建议；5、由碚曦投资、宾酷有限共同邀请客户和代理商在上海举办一场包含戛纳广告创意节内容在内的综合分享专场。
战略咨询和服务协议（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固定基本服务费为10万元/月（不含税）	1、对宾酷有限的业务模式、产品服务等方面提供战略指导，并就宾酷有限与传媒公司构建合作关系的方式提供辅导和支持；2、协助宾酷有限举办不超过2场workshop（workshop主要作用为讨论公司业务发展中的难点、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建议和意见）；3、对宾酷有限的公司架构及人才战略提供咨询服务，并帮助宾酷审核组织架构设计、制定人才战略文件及人才路线图框架；4、对宾酷有限高层管理人才招聘按照优惠费率提供招聘服务。
战略咨询和服务协议（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固定基本服务费为11万元/月（不含税）	1、对宾酷有限的业务模式、产品服务等方面提供战略指导，并就宾酷有限与传媒公司构建合作关系的方式提供辅导和支持；2、协助宾酷有限举办不超过2场workshop；3、对宾酷有限的公司架构及人才战略提供咨询服务，并帮助宾酷审核组织架构设计、制定人才战略文件及人才路线图框架；4、对宾酷有限高层管理人才招聘按照优惠费率提供招聘服务。

（2）服务成果交付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就上述戛纳项目服务事宜，碚曦投资按照戛纳项目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宾酷有限提供了客户邀请、来宾邀请、设计行程、提供建议、活动组织的服务，并向宾酷有限交付了书面报告和建议书。

就上述战略咨询和服务协议所涉事项，碚曦投资协助宾酷有限组织其新办公室入驻仪式，并根据宾酷有限的需求就宾酷有限的业务模式、产品服务 etc 定期与宾酷有限进行分享和讨论，并提供了书面报告。

碚曦投资的服务有助于宾酷有限优化业务模式、产品服务，帮助宾酷有限管理团队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中的难点，帮助宾酷有限与更多传媒公司构建、优化合作关系，并扩大宾酷有限行业影响力。相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3）款项支付时间及与李倩玲实缴对宾酷有限的认缴增资的关系

1）宾酷有限向碚曦投资支付服务费的时间

2017年，宾酷有限向碚曦投资支付服务费的时间如下：

时间	金额	备注
2017年1月23日	31.8万元	对应战略咨询和服务协议（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项下2017年1至3月的含税服务费
2017年3月20日	20万元	对应戛纳项目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费（21.2万元）及战略咨询和服务协议（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2017年5月5日	22.4万元	

时间	金额	备注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78 万元	项下 2017 年 4 至 6 月的含税服务费
2017 年 7 月 28 日	34.98 万元	对应战略咨询和服务协议（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项下 2017 年 7 至 9 月的含税服务费
2017 年 11 月 2 日	34.98 万元	对应战略咨询和服务协议（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项下 2017 年 10 至 12 月的含税服务费

上述款项的付款方均为宾酷有限，收款方均为碚曦投资。

2) 李倩玲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

李倩玲以美元形式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向季瑜支付了等额于 71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以美元形式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宾酷有限支付了等额于 16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款，合计支付 231 万元。

3) 宾酷有限向碚曦投资支付的服务费是否用于李倩玲实缴对宾酷有限的认缴增资

宾酷有限向碚曦投资支付大部分服务费的时间晚于李倩玲向宾酷有限出资的时间，且宾酷有限系向碚曦投资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李倩玲以其在境外积累的自有资金（美元）支付增资款，因此，宾酷有限向碚曦投资支付的服务费未用于李倩玲实缴对宾酷有限的认缴增资。

3、碚曦投资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大额交易情况

根据碚曦投资 2017 年审计报告及碚曦投资提供的资料，碚曦投资 2017 年营业收入合计 11,436,163 元，发行人 2017 年与碚曦的交易占其收入比例为 13.03%。碚曦投资除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外，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6.SZ，现已更名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类似的业务合作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至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目前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7 名机构投资人，何烽、赵宁、陈伟、陈云龙等人同时持有上述多家机构的合伙份额，何烽、赵宁控制的机构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到 20.43%，请补充披露相关自然人通过多家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机构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代持情形，是否根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董事会成员名额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季瑜的控股地位，相关机构投资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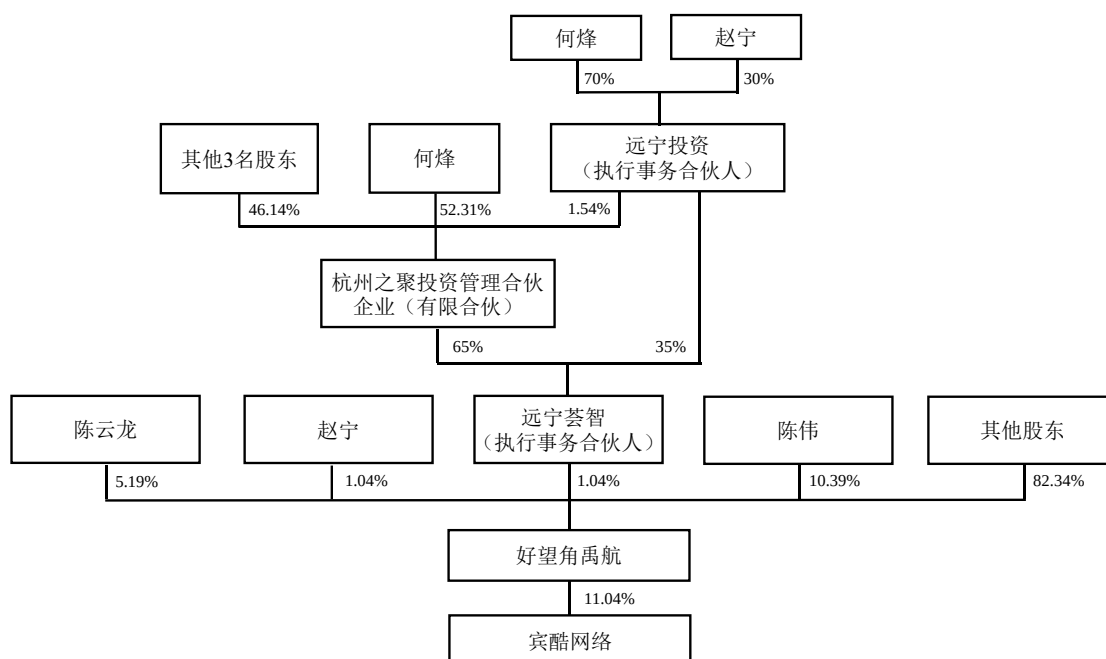
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帮助

1、相关自然人通过多家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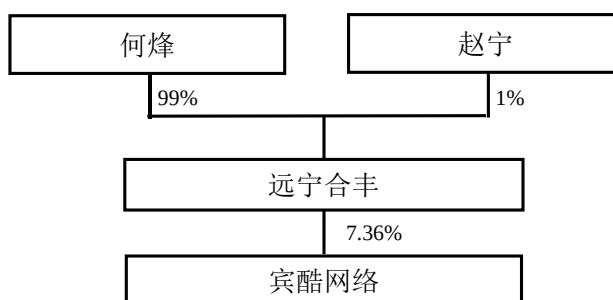
(1) 相关自然人通过多家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自然人通过多家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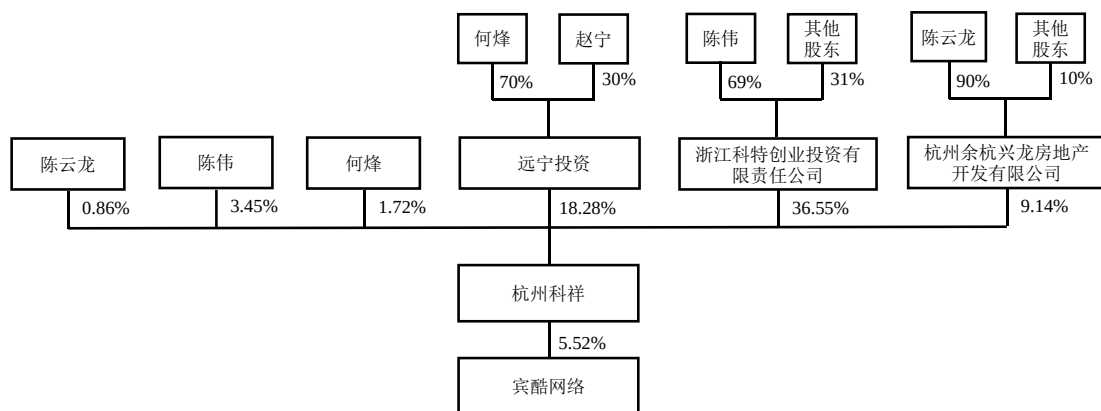
1)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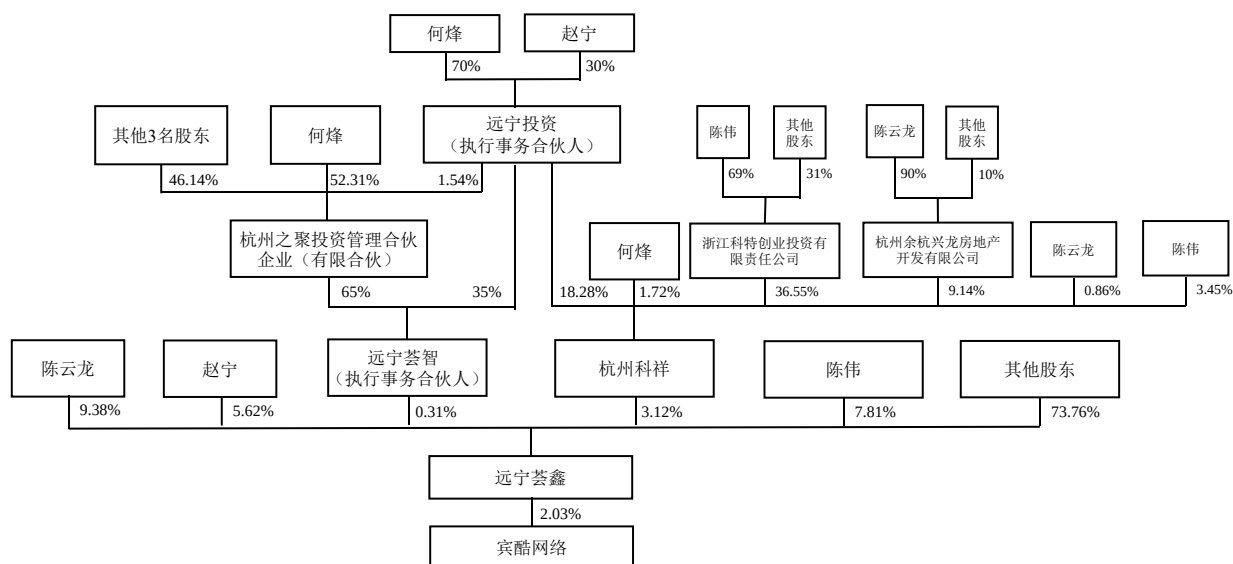
2)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可知，何烽、赵宁、陈伟、陈云龙通过发行人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自然人	好望角禹航	远宁合丰	杭州科祥	远宁荟鑫	通过上述 4 家机构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何烽	0.07%	7.29%	0.80%	0.01%	8.17%
赵宁	0.13%	0.07%	0.30%	0.12%	0.62%
陈云龙	0.57%	-	0.50%	0.20%	1.27%
陈伟	1.15%	-	1.39%	0.17%	2.71%

（2）自然人通过多家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上述 4 家机构股东的性质如下：

1) 好望角禹航、远宁荟鑫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烽、赵宁夫妇。

何烽、赵宁对好望角禹航、远宁荟鑫的投资，包括：1) 其基于持有基金管理人股权而对好望角禹航、远宁荟鑫的投资；2) 其以自有资金对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跟投。

陈云龙、陈伟对好望角禹航、远宁荟鑫的投资，系其作为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对私募基金的投资。

2) 远宁合丰为何烽、赵宁夫妇的自有资金投资平台。

3) 杭州科祥为何烽、赵宁、陈云龙、陈伟等好友的自有资金投资平台。

综上，相应自然人通过其自有资金投资平台及多个私募基金共同投资于发行人。出现该等情形的原因系私募基金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对于单一投资项目占比通常存在限制，且相应自然人出于分散风险、资产配置的角度，亦愿意通过投资于多个投资平台或私募基金对外投资，不同投资平台穿透对应的有限合伙人亦有差异，前述操作属于行业通行操作，且该等投资平台或私募基金除投资于发行人外，亦投资于其他企业。

2、相关机构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代持情形

发行人机构投资人中，好望角禹航、正友欣和、武英投资、远宁荟鑫、广泮启鸣、浆果投资、朗闻通鸿、友创谷桂、湖州企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对发行人投资资金，系其向其合伙人募集。发行人其他机构投资人宾酷投资、远宁合丰、德和赛投资、杭州科祥、众引传播、上海掌亦、杭州灏海、宁波昊阳的资金为其股东/合伙人实缴资本或该等机构投资人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机构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借款、代持的情形。

3、相关机构投资人是否根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董事会成员名额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季瑜的控股地位

(1) 机构投资人曾享有的关于董事会成员的权利及相应权利的终止

根据好望角禹航、正友欣和、远宁合丰、杭州科祥、德和赛投资 2016 年 12 月与宾酷有限及宾酷有限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当次增资后公司董事会成

员合计 5 人，其中好望角禹航、正友欣和、远宁合丰、杭州科祥、德和赛投资有权委派 2 人。除前述约定外，机构投资人不享有委派董事的权利。

发行人现有章程已经对上述机构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现有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亦已出具确认，确认不存在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此，除根据发行人章程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外，机构投资人不享有委派公司董事或类似权利。

（2）是否影响季瑜控股地位

季瑜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1%的股份。此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宾酷投资持有宾酷网络 9.88%股份。2019 年 7 月 18 日，季瑜与周晓波、宾酷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将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对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季瑜意见为准。故季瑜合计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40.61%。

如上所述，除根据发行人章程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外，机构投资人不享有委派公司董事或类似权利，且机构投资人中，何烽、赵宁夫妇控制的三家机构股东（好望角禹航、远宁合丰、远宁荟鑫）合计持有发行人 20.43%的股份，远低于季瑜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因此，机构投资人不影响季瑜的控股地位。

4、相关机构投资人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帮助

（1）发行人机构投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机构投资人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机构投资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所控制企业的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	无	—	—	—
2	上海宾酷投资中心（有限合	9.88	无	—	—	—

序号	机构投资人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机构投资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所控制企业的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伙)					
3	宁波正友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	无	—	—	—
4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	无	—	—	—
5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52	无	—	—	—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	无	—	—	—
7	杭州德和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	无	—	—	—
8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33402.OC)	2.14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茹炯;监事:朱海彤。	系发行人客户
9			上海米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持股30.07%	实际控制人:尹佳君;执行董事:程君;监事:毛佳琳。	系发行人客户
10			上海众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陈陶琦;监事及实际控制人:茹炯。	系发行人客户
11			上海众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茹炯;监事:朱海彤。	与上述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众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上海度数逸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1%	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茹炯;总经理:陈陶琦;董事:朱海彤、黄健双;监事:吴涛。	与上述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众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上海掌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无	—	—	—
14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	无	—	—	—

序号	机构投资人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机构投资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所控制企业的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5	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杭州广沅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	实际控制人：管军。	无关联关系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互动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	无	—	—	—
17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	宁波昊旻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方凤仙；经理：黄奖夫；监事：方瑾昊。	无关联关系
18			宁波昊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3.33%	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方凤仙；监事：方瑾昊。	无关联关系
19			宁波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昊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兼经理：方凤仙；监事：方瑾昊。	无关联关系
20			湖南省昊阳塑业有限公司	51%	实际控制人：方凤仙；执行董事：方瑾昊；经理：黄俊杰；监事：方琴。	无关联关系
21			宁波中昊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注销）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方凤仙；监事：方瑾昊。	无关联关系
22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	宁波九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有为。	无关联关系
23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无	—	—	—
24	杭州友创谷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无	—	—	—
25	杭州灏海投资	0.63	无	—	—	—

序号	机构投资人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机构投资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所控制企业的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相关机构投资人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公司机构投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公司业务提供帮助

经发行人机构投资人确认, 机构投资人中,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833402.OC)之子公司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米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宾谷网络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其与宾谷网络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米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比重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比重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重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比重
2020年1-6月	-	-	-	-	-	-	-	-
2019年	-	-	-	-	58.98	0.05%	218.52	0.15%
2018年	-	-	34.67	0.03%	-	-	98.3	0.08%
2017年	43.58	0.03%	-	-	-	-	16.4	0.03%

上述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与宾谷网络的交易, 按照双方协商价格作价, 作价公允, 且相应交易占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比重较低。

除此上述情形外, 机构投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机构投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帮助的情形。

(五)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李倩玲与原任职单位的聘用协议;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与传立媒体、WPP集团签署的协议;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与碚曦投资签署的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及碚曦投资交付的服务成果; 与李倩玲、何烽、赵宁、陈伟、陈云龙等人进行了访谈;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 就相应机构投资人对外投资企业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了网络核查; 检查了发行人相

应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银行转账回单、《增资协议》、记账凭证、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李倩玲在传立媒体和 WPP 集团的任职经历以及目前任职单位、职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立媒体、WPP 集团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李倩玲入股宾酷有限的具体原因，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引入李倩玲作为股东时，不存在附带引入客户资源等条件。WPP 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与李倩玲对宾酷有限的投资入股不密切相关。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砬曦投资主营业务，砬曦投资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宾酷有限向砬曦投资支付的服务费未用于李倩玲实缴对宾酷有限的认缴增资。除发行人外，砬曦投资与其他公司亦存在类似的业务合作的情形。

4、何烽等人通过多家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背景系相应自然人通过其自有资金投资平台及多个私募基金共同投资于发行人。出现该等情形的原因系私募基金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对于单一投资项目占比通常存在限制，且相应自然人出于分散风险、资产配置的角度，亦愿意通过投资于多个投资平台或私募基金对外投资，不同投资平台穿透对应的有限合伙人亦有差异，属于行业通行操作。相关机构投资者目前不存在享有董事会成员名额或类似安排，不会影响季瑜控股地位。发行人机构投资人中，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米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相应交易按照双方协商价格作价，作价公允，且相应交易占发行人销售、采购比重较低。除上述情形外，机构投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机构投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帮助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8、关于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宾酷投资将其所持宾酷网络 104.9171 万股股份（占比 2.1773%）以总价款 1.7725 万元转让给上海掌

亦，转让价格 0.0169 元/股，转让原因为宾酷投资优化其持股结构将相关合伙人的权益平移至上海掌亦；2020 年 1 月，李倩玲将其所持宾酷网络 39.0625 万股股份（占比 0.7926%）以总价款 1,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昊阳，转让价格 25.60 元/股，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本次转让李倩玲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 32 元/股。

请发行人：（1）结合宾酷投资、上海掌亦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宾酷投资权益平移的详细情况，是否涉及宾酷投资合伙人的退伙程序及履行情况，上海掌亦的出资资金实缴情况，本次转让是否涉及价款的支付及支付进展，各方享有的权益是否清晰、不存在争议；（2）补充披露李倩玲转让部分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相关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展，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解除；（3）补充披露李倩玲未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宾酷投资、上海掌亦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宾酷投资权益平移的详细情况，是否涉及宾酷投资合伙人的退伙程序及履行情况，上海掌亦的出资资金实缴情况，本次转让是否涉及价款的支付及支付进展，各方享有的权益是否清晰、不存在争议

1、宾酷投资权益平移的详细情况

（1）宾酷投资的历史沿革

宾酷投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6 月，宾酷投资设立

宾酷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成立时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周晓波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季瑜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2017 年 5 月，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及其他合伙人入伙

2017年5月，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及其他发行人员通过受让季瑜持有的宾酷投资合伙份额的方式，入伙成为宾酷投资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宾酷投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周晓波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季瑜	有限合伙人	47,513	47.51
臧海雯	有限合伙人	10,895	10.90
彭飞	有限合伙人	10,604	10.60
张皓	有限合伙人	8,570	8.57
陈琳	有限合伙人	7,263	7.26
郑晓以	有限合伙人	3,915	3.92
燕欣雨	有限合伙人	3,632	3.63
宋任真	有限合伙人	2,311	2.31
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王轶	有限合伙人	642	0.64
邵铮	有限合伙人	642	0.64
林晨茸	有限合伙人	481	0.48
许蓓芳	有限合伙人	481	0.48
李时海	有限合伙人	321	0.32
陆雁燕	有限合伙人	321	0.32
王加宏	有限合伙人	160	0.16
陈淑娟	有限合伙人	160	0.16
合计	-	100,000	100.00

3) 2018年6月，陈淑娟退伙

2017年5月，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陈淑娟将其持有的宾酷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季瑜并自宾酷投资退伙。

本次变更后，宾酷投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周晓波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季瑜	有限合伙人	47,673	47.67
臧海雯	有限合伙人	10,895	10.90
彭飞	有限合伙人	10,604	10.60

张皓	有限合伙人	8,570	8.57
陈琳	有限合伙人	7,263	7.26
郑晓以	有限合伙人	3,915	3.92
燕欣雨	有限合伙人	3,632	3.63
宋任真	有限合伙人	2,311	2.31
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王轶	有限合伙人	642	0.64
邵铮	有限合伙人	642	0.64
林晨茸	有限合伙人	481	0.48
许蓓芳	有限合伙人	481	0.48
李时海	有限合伙人	321	0.32
陆雁燕	有限合伙人	321	0.32
王加宏	有限合伙人	160	0.16
合计	-	100,000	100.00

4) 2019 年 10 月，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退伙，鹏飞减少认缴出资额

2019 年 10 月，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自宾酷投资退伙，此外，鹏飞减少对宾酷投资的认缴出资额。本次变更系由于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并非发行人员工，因此为优化宾酷投资合伙人结构、明确宾酷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属性，将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所持宾酷投资 1.7121 万元出资额自宾酷投资退伙，并按照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平移至该等自然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掌亦。此外，为了便于对上海掌亦进行管理，宾酷投资将鹏飞所持 0.0604 万元出资额自宾酷投资退伙，并按照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平移至上海掌亦。

本次变更后，宾酷投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周晓波	普通合伙人	1,000	1.22
季瑜	有限合伙人	47,673	57.94
臧海雯	有限合伙人	10,895	13.24
鹏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15
张皓	有限合伙人	8,570	10.42

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王轶	有限合伙人	642	0.78
邵铮	有限合伙人	642	0.78
林晨茸	有限合伙人	481	0.58
许蓓芳	有限合伙人	481	0.58
李时海	有限合伙人	321	0.39
陆雁燕	有限合伙人	321	0.39
王加宏	有限合伙人	160	0.19
合计	-	82,275	100.00

本次变更所涉及的退伙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①合伙人会议

宾酷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做出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退出宾酷投资，彭飞减少对宾酷投资的认缴出资额；宾酷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从 10 万元减少至 8.2275 万元。其中，陈琳原认缴出资额为 0.7263 万元，现减少至 0 万元；郑晓以原认缴出资额为 0.3915 万元，现减少至 0 万元；燕欣雨原认缴出资额为 0.3632 万元，现减少至 0 万元；宋任真原认缴出资额为 0.2311 万元，现减少至 0 万元；彭飞原认缴出资额为 1.0604 万元，现减少至 1 万元。

②工商变更

就上述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退伙，彭飞减少认缴出资额事宜，宾酷投资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③退伙款项的支付

宾酷投资已经向陈琳支付退伙金额 0.7263 万元、向郑晓以支付退伙金额 0.3915 万元、向燕欣雨支付退伙金额 0.3632 万元、向宋任真支付退伙金额 0.2311 万元、向彭飞支付减少的出资额 0.0604 万元。

（2）上海掌亦的历史沿革

上海掌亦的历史沿革如下：

上海掌亦由彭飞、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于 2019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掌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HU2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2 幢 J19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飞		
出资额	1.7725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飞	0.0604	3.41
	陈琳	0.7263	40.98
	郑晓以	0.3915	22.09
	燕欣雨	0.3632	20.49
	宋任真	0.2311	13.04
	合计	1.7725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及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动漫设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49 年 9 月 19 日		

上海掌亦设立后，无其他变更事项。

（3）权益平移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宾酷投资与上海掌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宾酷投资将其所持宾酷网络 2.1773%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04.9171 万元）以总价款 1.7725 万元转让给上海掌亦。

本次股份转让系宾酷投资优化合伙人结构，将其中 4 名非员工合伙人所持 1.7121 万元出资额按照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按其在宾酷投资的出资额作价平移至该等自然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掌亦，此外为了便于对上海掌亦进行管理，宾酷投资将彭飞所持 0.0604 万元出资额按照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按其在宾酷投资的出资额作价平移至上海掌亦，并由彭飞担任上海掌亦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宾酷投资向上海掌亦转让其所持有的宾酷网络 104.9171 万股股份，系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合计持有的宾酷投资 1.7121 万元出资额及彭飞持

有的宾酷投资 0.060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宾酷网络股份数量。作价 1.7725 万元，系对应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彭飞自宾酷投资退伙/减少出资获得的金额及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彭飞对上海掌亦的出资额。

2、是否涉及宾酷投资合伙人的退伙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平移涉及宾酷投资合伙人的退伙程序，宾酷投资已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应退伙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1（1）宾酷投资的历史沿革”之回复。

3、上海掌亦的历史沿革及出资实缴情况

上海掌亦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题（一）1（2）上海掌亦的历史沿革”之回复。

上海掌亦合伙人已经向上海掌亦实缴全部出资，其中，彭飞向上海掌亦实缴 0.0604 万元、陈琳向上海掌亦实缴 0.7263 万元、郑晓以向上海掌亦实缴 0.3915 万元、燕欣雨向上海掌亦实缴 0.3632 万元、宋任真向上海掌亦实缴 0.2311 万元。

4、本次转让是否涉及价款的支付及支付进展

上海掌亦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宾酷投资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7121 万元。

5、各方享有的权益是否清晰、不存在争议

经发行人、宾酷投资、上海掌亦、彭飞、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确认，上述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退出宾酷投资，彭飞减少对宾酷投资的认缴出资额，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彭飞设立上海掌亦，宾酷投资向上海掌亦转让其所持有的宾酷网络 104.9171 万股股份事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彭飞持有的上海掌亦权益以及宾酷投资、上海掌亦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清晰，不存在争议。

（二）补充披露李倩玲转让部分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相关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展，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解除

1、李倩玲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

李倩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其拟在英国购置房产，因此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2、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作价为 25.60 元/股，略低于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时 32 元/股的增资价格。

经李倩玲、宁波昊阳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作价为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时增资作价的 80%，原因系基于投资行业惯例老股转让存在一定的折价，因此宁波昊阳希望在增资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调低，且李倩玲因自身资金需求亦愿意在股份转让价格上进行适当让步，因此双方协商以增资作价的 80%作为股份转让作价。

3、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展

宁波昊阳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李倩玲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000 万元。

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股份代持的解除

鉴于李倩玲向宁波昊阳转让股份系老股东基于市场价格向第三方投资人出售变现部分股份，不存在向员工让渡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另根据李倩玲、宁波昊阳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前股份亦由李倩玲真实持有，不涉及股份代持的解除。

（三）补充披露李倩玲未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李倩玲未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应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根据李倩玲的说明，其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暂未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此事项，李倩玲已做出承诺，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将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李倩玲为所得人、纳税人，宁波昊阳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并无纳税或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审阅了宾酷投资、上海掌亦的工商登记档案、宾酷投资与上海掌亦相应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退伙款项支付凭证及出资款实缴凭证；审阅了李倩玲与宁波昊阳股份转让的相应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李倩玲出具的承诺函；对彭飞、陈琳、郑晓以、燕欣雨、宋任真、李倩玲、宁波昊阳进行了访谈；就宾酷投资、上海掌亦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宾酷投资、上海掌亦的历史沿革及宾酷投资权益平移的详细情况。宾酷投资部分权益平移至上海掌亦的程序合法有效，所涉合伙人退伙程序已经履行，上海掌亦出资已经实缴，所涉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各方享有的权益清晰，不存在争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李倩玲向宁波昊阳转让部分股份的原因，转让作价由双方在同期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亦不涉及股份代持的解除。

3、李倩玲未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系其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李倩玲暂未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承诺若未来税务局要求将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发行人并非相应税款的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问询函》问题 9、关于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宾酷投资、季瑜、麒欢广告等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和拆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宾酷投资、季瑜、麒欢广告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用途，拆借和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来源以及计息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修改招股说明书“关联资金拆借”章节有关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的统计表格，明确相关资金的借款方和偿还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宾酷投资、季瑜、麒欢广告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用途，拆借和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来源以及计息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与宾酷投资、季瑜、麒欢广告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用途，拆借和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来源以及计息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情况 [注 2]	拆借具体原因及用途	偿还资金来源
拆入						
麒欢广告	200.00	2017-08-09	2017-12-15	-3.22	临时资金周转	公司自有资金
季瑜	500.00	2017-11-14	2017-12-12	-1.92	临时资金周转	公司自有资金
季瑜	27.30	2016-09-14	2017-07-01	-0.80	垫付款（垫付费 用款）	公司自有资金
季瑜	15.00	[注 1]	2017-12-12	-	垫付款（为公司 代垫收购宾谷网 络 15%股权的转 让款）	公司自有资金
拆出						
季瑜	12.90	2020-01-06	2020-05-21	-	备用金（招待费、 差旅费等）[注 3]	季瑜自有资金
季瑜	17.82	2019-03-05	2019-04-17	-	备用金（差旅费）	季瑜自有资金
季瑜	20.75	2019-01-02	2019-02-28	-	备用金（差旅费）	季瑜自有资金
季瑜	1.02	2017-02-03	2017-02-25	-	备用金（差旅费）	季瑜自有资金
麒欢广告	200.00	2017-04-24	2017-05-05	0.27	临时资金周转	上海麒欢自有资 金
麒欢广告	2.08	2017-02-28	2017-04-12	0.01	临时资金周转	上海麒欢自有资 金
宾酷投资	750.00	2017-02-03	2017-08-30	10.96	临时资金周转	宾酷投资自有资 金
季瑜	40.00	2016-10-08	2017-10-11	0.93	往来款	季瑜自有资金

[注 1]：系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拆入的资金。

[注 2]：计息情况中，正数表示收取利息，负数表示支付利息。

[注 3]：季瑜 2017 年共支取 12 万元备用金，在工作任务完成时清理归还 1.02 万元；2019 年共支取 87.35 万元备用金，在工作任务完成时清理归还 38.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共支取 30 万元备用金，在工作任务完成时清理归还 12.90 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报告期初关联方借贷事项，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针对性地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方交易，充分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2）《资

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章第三条，“本制度所言之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事项，包括（三）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三节第二十一条，“出差及业务招待费借款：员工需要申请备用金借款的，凭审批后的申请单按批准额度办理借款。原则上，备用金的占用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需向部门领导或财务总监（金额在一万元以上）说明情况进行申请。”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一节第四条，“公司的货币资金支出，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由财务总监最终审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总经理最终审批。”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季瑜存在归还未使用预支差旅备用金情况，2019 年合计金额为 38.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合计金额为 12.90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行为。

（二）修改招股说明书“关联资金拆借”章节有关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的统计表格，明确相关资金的借款方和偿还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三）、1、关联资金拆借”中对关联资金拆借的统计表格进行修订并明确相关资金的借款方和偿还方。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文件，是否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询问了发行人资金管理负责人针对支取备用金的具体流程，是否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所述内容一致；检查了资金拆借协议，是否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检查了季瑜个人卡流水，并获取了季瑜资金使用说明，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利益输送行为；检查了宾酷投资、麒欢广告主要账户对账单，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行为；检查了上述资金拆借银行收付款回单或现金收付凭证，确认资金往来是否真实存在；检查了上述资金拆借后附审批记录，是否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宾酷投资、季瑜、麒欢广告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用途，拆借和偿还时间，偿还资金来源以及计息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的统计表格进行修改，明确相关资金的借款方和偿还方。

七、《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东仲裁纠纷。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 1 月，川享投资与宾酷投资合伙人季瑜、周晓波签订《入伙协议书》，约定由川享投资出资 651.60 万元获得宾酷投资 9.371% 的财产份额（对应宾酷投资 1.034 万元出资额），成为宾酷投资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川享投资已缴付了相关投资款，但宾酷投资未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各方双方于 2017 年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仲裁裁决，因川享投资变更登记为宾酷投资已无实际操作可能，因此仲裁庭对川享投资的该请求无法支持；由宾酷投资以 651.6 万元回购川享投资持有的宾酷投资 9.371% 财产份额。截至目前，宾酷投资、季瑜已经与川享投资就川享投资退出对宾酷投资的投资及款项退还事宜达成一致，且宾酷投资及季瑜已经向川享投资支付相应退出款项，川享投资及持有川享投资 97.23%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已经出具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宾酷投

资、季瑜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尚未得到满足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前述仲裁纠纷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宾酷投资与川享投资的仲裁纠纷情况，进一步披露“川享投资变更登记为宾酷投资有限合伙人已无实际操作可能”的具体原因，仲裁裁决的实际执行进展；（2）补充披露季瑜向川享投资支付退出款项的原因，是否与仲裁裁决一致，是否存在垫付款项以及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宾酷投资合伙人的结构、权益是否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川享投资相关投资人的构成，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剩余 2.77%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未出具确认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宾酷投资与川享投资的仲裁纠纷情况，进一步披露“川享投资变更登记为宾酷投资有限合伙人已无实际操作可能”的具体原因，仲裁裁决的实际执行进展

1、宾酷投资与川享投资的仲裁纠纷情况

（1）纠纷情况

2016 年 1 月，川享投资与宾酷投资合伙人季瑜、周晓波签订《入伙协议书》，约定由川享投资出资 651.60 万元获得宾酷投资 9.371% 的财产份额（对应宾酷投资 1.034 万元出资额），成为宾酷投资有限合伙人。之后，川享投资与季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若川享投资（包括其合伙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之要求或因政策原因影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并购等相关资本路径规划，川享投资（包括其合伙人）无条件同意自上述时间发生之日起由季瑜按川享投资出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宾酷投资财产份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川享投资已缴付了相关投资款。但由于川享投资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界定，但川享投资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因此对发行人资本运作可能带来不利影响，故宾酷投资未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

基于上述事项，川享投资与季瑜、宾酷投资产生纠纷，并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情况

因季瑜、宾酷投资、川享投资之间存在上述基于《入伙协议》《补充协议》的纠纷，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请求	裁决书结论
2017.12	川享投资	第一被申请人：季瑜 第二被申请人：宾酷投资	（1）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为第二被申请人的有限合伙人（庭审时当庭变更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方按照合同约定确认申请人为第二被申请人的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方支付未按约履行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45.612 万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仲裁庭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裁决书（[2018]沪贸仲裁字第 549 号），认定被申请人方负有主要责任，支持申请人的请求（2）并部分支持请求（3）。针对请求（1），因申请人变更登记为第二被申请人有限合伙人已无实际操作至可能，因此仲裁庭对申请人的请求（1）无法支持。
2017.12	第一申请人：季瑜 第二申请人：宾酷投资	川享投资	（1）裁决由第二申请人以人民币 651.6 万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 9.371% 的第一申请人的财产份额； （2）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方合理律师费支出人民币 14 万元整； （3）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	仲裁庭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裁决书（[2018]沪贸仲裁字第 550 号），对三项请求均不予支持。

2、“川享投资变更登记为宾酷投资有限合伙人已无实际操作可能”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确认的事实，川享投资、季瑜、周晓波及宾酷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入伙协议书》，约定川享投资投资人民币 651.6 万元获得宾酷投资 9.371% 的财产份额。当时，宾酷投资的合伙人为季瑜、周晓波。

此后，宾酷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登记，其他 16 名自然人通过受让季瑜持有的宾酷投资合伙份额的形式成为宾酷投资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宾酷投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周晓波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季瑜	有限合伙人	47,513	47.51
臧海雯	有限合伙人	10,895	10.90
彭飞	有限合伙人	10,604	10.60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皓	有限合伙人	8,570	8.57
陈琳	有限合伙人	7,263	7.26
郑晓以	有限合伙人	3,915	3.92
燕欣雨	有限合伙人	3,632	3.63
宋任真	有限合伙人	2,311	2.31
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089	1.09
王轶	有限合伙人	642	0.64
邵铮	有限合伙人	642	0.64
林晨茸	有限合伙人	481	0.48
许蓓芳	有限合伙人	481	0.48
李时海	有限合伙人	321	0.32
陆雁燕	有限合伙人	321	0.32
王加宏	有限合伙人	160	0.16
陈淑娟	有限合伙人	160	0.16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川享投资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界定，但川享投资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川享投资合伙人不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因此会对公司资本运作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宾酷投资未就川享投资入伙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未来也不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变更。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认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宾酷投资合伙协议，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川享投资申请仲裁时，除季瑜、周晓波外，宾酷投资已经存在其他合伙人，因此，川享投资只有在取得该等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取得宾酷投资合伙人身份。由于宾酷投资其他合伙人亦认为，川享投资合伙人不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可能会对公司资本运作带来不利影响，故宾酷投资其他合伙人不同意川享投资入伙，因此川享投资变更登记为宾酷投资有限合伙人已无实际操作可能。

3、仲裁裁决的实际执行进展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2018]沪贸仲裁字第 549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支持的仲裁请求为：（1）季瑜、宾酷投资支付未按约履

行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45.612 万元；（2）季瑜、宾酷投资承担仲裁费用。上述仲裁裁决的执行进展如下：

（1）支付违约金

经除林远腾、耿香蒿以外的持有川享投资 97.23%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同意，川享投资已经与宾酷投资、季瑜达成和解，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签署《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宾酷投资向川享投资指定账户支付退出款 13,939,200 元（“退出款”）、支付《裁决书》（[2018]沪贸仲裁字第 549 号）项下同意退出的合伙人对应的违约金 443,475.65 元（即[2018]沪贸仲裁字第 549 号裁决宾酷投资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的 97.23%）。宾酷投资、季瑜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川享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前述违约金 443,475.65 元。

就剩余违约金 12,644.35 元，按照当时尚未出具确认的川享投资合伙人林远腾、耿香蒿持有的川享投资合伙份额比例计算，其中对应林远腾的违约金为 45.61 元，对应耿香蒿的违约金为 12,598.74 元。其中就耿香蒿对应的违约金，宾酷投资、季瑜已与耿香蒿达成一致，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支付至耿香蒿账户；就林远腾对应的违约金，因林远腾失联，宾酷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将林远腾对应的违约金支付给川享投资。故公司已按照仲裁裁决支付全部违约金。

（2）承担仲裁费用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2018]沪贸仲裁字第 549 号），仲裁费为 72,794 元，由宾酷投资、季瑜承担三分之二，即 48,529.33 元。鉴于宾酷投资、季瑜已经与川享投资就川享投资退出对宾酷投资的投资及款项退还事宜达成一致，川享投资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宾酷投资、季瑜已经支付的退出款、违约金已经涵盖其应当支付的全部仲裁费，川享投资不再要求宾酷投资、季瑜另行支付仲裁费。

综上，仲裁裁决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二）补充披露季瑜向川享投资支付退出款项的原因，是否与仲裁裁决一致，是否存在垫付款项以及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宾酷投资合伙人的结构、权益是否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季瑜向川享投资支付退出款项的原因

由于川享投资与宾酷投资的股权争议系在宾酷投资除季瑜、周晓波外其他员工合伙人入伙前形成，且宾酷投资在收到川享投资支付的投资款 651.60 万元后即拆借给季瑜，故经宾酷投资和季瑜协商，宾酷投资解决与川享投资股权争议的款项在扣除上述川享投资支付的 651.60 万元后超出部分均由季瑜承担。因此，由季瑜向川享投资支付退出款项。

2、与仲裁裁决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垫付款项以及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2018]沪贸仲裁字第 549 号），支付违约金的义务人为宾酷投资、季瑜，因此，由季瑜承担支付退出款、违约金的义务与仲裁裁决相匹配。

根据《补充协议二》，如宾酷投资、季瑜未在期限内支付款项，川享投资合伙人有权撤销相应协议，相应撤销权自宾酷投资、季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后自动灭失。因此，《补充协议二》不禁止季瑜支付款项，且在季瑜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宾酷投资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因此，在季瑜支付相应款项后，季瑜、宾酷投资不存在尚未向川享投资结清的债权、债务。

根据季瑜、宾酷投资签署的《确认函》，宾酷投资解决与川享投资股权争议的款项均由季瑜承担，且在季瑜承担相应付款义务后，视为季瑜已经向宾酷投资清偿其向宾酷投资拆借的 6,516,000 元款项。因此，季瑜、宾酷投资间不存在垫付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3、宾酷投资合伙人的结构，权益是否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宾酷投资的合伙人结构

宾酷投资目前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周晓波	普通合伙人	1,000	1.22
季瑜	有限合伙人	47,673	57.94
臧海雯	有限合伙人	10,895	13.24
彭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15
张皓	有限合伙人	8,570	10.42
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089	1.32
王轶	有限合伙人	642	0.78
邵铮	有限合伙人	642	0.78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林晨茸	有限合伙人	481	0.58
许蓓芳	有限合伙人	481	0.58
李时海	有限合伙人	321	0.39
陆雁燕	有限合伙人	321	0.39
王加宏	有限合伙人	160	0.19
合计	-	82,275	100.00

（2）权益的清晰、稳定

根据宾酷投资及其合伙人确认，宾酷投资合伙人持有的宾酷投资权益为其本人真实持有，相应权益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川享投资相关投资人的构成，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剩余 2.77% 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未出具确认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1、川享投资合伙人的构成

根据川享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信息，川享投资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林远腾	普通合伙人	1,086	0.01
徐辉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19.89
张杰	有限合伙人	660,000	6.08
杨六秀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2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2
向捷利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2
狄文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2
杨菊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2
李惠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2
管骐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2
李学成	有限合伙人	420,000	3.87
王康	有限合伙人	360,000	3.31
陈琦	有限合伙人	360,000	3.31
陈小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
刘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
宋泽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殷为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
徐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
耿香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
林建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
沈志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
合计	-	10,861,086	100%

川享投资合伙人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员工。

2、2.77%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未出具确认的原因及风险

截至首次申报时，川享投资剩余 2.77%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未出具确认，剩余合伙人系林远腾（持有 0.01%份额）、耿香篙（持有 2.76%份额）。其中林远腾未出具确认系其失联，发行人、川享投资及其合伙人始终未能与其取得联系；耿香篙未出具确认系宾酷投资未能与其就退出条件达成一致。首次申报后，宾酷投资已与耿香篙已经达成一致，宾酷投资已经向耿香篙支付退出款项，耿香篙已经出具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宾酷投资、季瑜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尚未得到满足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截至目前，除林远腾失联外，宾酷投资已与川享投资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 99.99%份额）就退出事宜达成一致并取得确认。

鉴于林远腾未出具确认，存在其向宾酷投资提出主张的风险。但考虑到对宾酷投资进行投资的主体为川享投资，而非川享投资的合伙人，林远腾与宾酷投资不存在直接法律关系，并非法律上的合同相对方，因此如林远腾直接向宾酷投资提起诉讼、仲裁，其请求不会得到支持。

此外，川享投资争议股权系发行人股东宾酷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且考虑发行人后续的股权变动事项，目前川享投资按《入伙协议书》认缴的宾酷投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10%，未出具确认的川享投资合伙人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仅 0.00011%，比例极低。因此，尽管存在林远腾向宾酷投资提出主张的风险，但相应风险较小，且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亦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清晰、稳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季瑜、宾酷投资、川享投资签署的《入伙协议》《补充协议》、相应仲裁裁决、宾酷投资、川享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季瑜与宾酷投资就费用承担和支付事宜签署的确认函等书面文件；查阅了季瑜支付相应款项的付款凭证，就川享投资退出宾酷投资事宜与川享投资合伙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川享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宾酷投资与川享投资的仲裁纠纷情况；由于宾酷投资其他合伙人不同意川享投资入伙，川享投资变更登记为宾酷投资有限合伙人已无实际操作可能；关于季瑜、宾酷投资、川享投资纠纷的仲裁裁决已经实际执行完毕；

2、季瑜代宾酷投资支付款项，系由于川享投资与宾酷投资的股权争议系在宾酷投资除季瑜、周晓波外其他员工合伙人入伙前形成，故经宾酷投资和季瑜协商，宾酷投资解决与川享投资股权争议的款项在扣除上述川享投资支付的 651.60 万元后超出部分均由季瑜承担，故由季瑜向川享投资支付退出款项；季瑜代宾酷投资支付款项，与仲裁裁决相匹配，季瑜、宾酷投资不存在尚未向川享投资结清的债权、债务，季瑜、宾酷投资间不存在垫付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宾酷投资合伙人持有的宾酷投资权益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川享投资合伙人中，不存在公司的员工；截至目前，除林远腾失联外，宾酷投资已与川享投资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 99.99%份额）就退出事宜达成一致并取得确认。因林远腾失联，林远腾尚未出具确认，因此存在林远腾向宾酷投资提出主张的风险，但相应风险较小，且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亦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清晰、稳定。

八、《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对赌协议。2017 年 12 月武英投资、广沅启鸣、远宁荟鑫、朗闻通鸿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8 年 2 月友创谷桂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在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包含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相关的业绩对赌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及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与武英投资、广沅启鸣、远宁荟鑫、朗闻通鸿、友创谷桂签署《补偿协议》，约定针对发行人 2018 年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述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

分别为各投资者增资款的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以及《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补偿协议》确定的触发补偿义务的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金额，是否与本次申报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以及《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补偿协议》确定的触发补偿义务的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金额，是否与本次申报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一致

1、业绩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及《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

（1）业绩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武英投资、广沅启鸣、远宁荟鑫、朗闻通鸿、友创谷桂（本题中合称为“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置了业绩对赌安排，业绩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方：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

2）业绩承诺内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800 万元、16,000 万元和 19,200 万元；

3）补偿的触发条件：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视为业绩承诺未达到，将由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根据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4）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者股份补偿。

如采用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末目标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末目标净利润总和×本次增资股价×投资方所持公司股票—红利（若有发生分红）—前期累计补偿金额

如采取股票补偿，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将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将补偿股

票转让给投资方。股权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票补偿比例=投资方各自的增资款÷（2018年至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本次认购价格÷48,000）－前期累计补偿股份。

（2）股权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投资方的回购请求权进行了约定，相应股权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义务人：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公司

2）回购触发情形：

①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实际净利润有任意一年未达承诺净利润的65%；

②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四年内上市或出售；

③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及《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所认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出现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违规、舞弊、欺诈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同业竞争，有损于公司或投资者的交易、借款或担保行为，未经董事会批准的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重大关联交易（人民币300万元以上），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和收益，恶意转移、侵占公司资产或增资款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情形；以及出现《关于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

3）回购金额：

如因上述的第①、②项的原因导致的回购，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X_n = X_0 \times (1 + 10\% \times N) - \sum D_n$$

如因上述的第③项的原因导致的回购，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X_n = X_0 \times (1 + 25\% \times N) - \sum D_n$$

上述公式中， X_n 代表回购价格， X_0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成本， $\sum D_n$ 代表投资方在入股期间累计得到公司所派发的现金红利， n 代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4) 回购方式：公司和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可寻求第三方收购该等股票。如果该等股票由第三方收购，但该等收购方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则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若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无力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也无法寻找第三方收购公司股权，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应立即启动公司的减资程序，通过减资方式归还投资方的回购金额。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怠于行使该事项时，则承担回购投资方股票的连带责任。

(3) 《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及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与投资方签署《补偿协议》，约定针对发行人 2018 年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述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分别为各投资者增资款的 10%，具体内容如下：

1) 补偿原因、方式及主体：因宾酷网络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承诺的当期净利润，由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连带地以现金形式向投资方进行业绩补偿。

2) 补偿金额：投资方向发行人支付的增资款的 10%，其中，向武英投资补偿的金额为 800 万元，向广沅启鸣补偿的金额为 300 万元，向远宁荟鑫补偿的金额为 320 万元，向朗闻通鸿补偿的金额为 120 万元，向友创谷桂补偿的金额为 120 万元。

3) 补款金额支付时间：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之日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孰前为准）支付。

2、《补偿协议》确定的触发条件与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补偿协议》鉴于条款确认的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3,103,985.12 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02,604,520.79 元。因此，《补偿协议》确认的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与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细微差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现前述差别的原因：天健就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与投资方基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就补偿事宜达成了一致。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发行人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调整，导致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数据中的 2018 年净利润发生少许变化。

投资方已经就前述差别事宜出具确认，确认其已知晓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数据的变化，且前述财务数据的变化不影响《补偿协议》的效力，亦不影响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应当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投资方出具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业绩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以及《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补偿协议》确认的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别，但相应差别不影响《补偿协议》的效力，亦不影响季瑜、周晓波、宾酷投资应当支付的补偿款金额。

九、《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麒欢广告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麒欢广告存在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抵销结算的情况，抵销金额 1,624.69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麒欢广告应收账款余额 380.89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麒欢广告提供综合服务，主要系分摊的房租等日常运营费用；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麒欢广告部分原股东共同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麒焕，此后麒欢广告仅从事存量业务合同的维系，业务逐步缩减，麒欢广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麒欢广告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麒欢广告 27%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麒欢广告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陈贇、杨韬、吴悦欣、鲍菁莹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将麒欢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麒欢广告注销的进展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麒欢广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抵销结算的具体情况，抵销的债务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债务抵销条件，部分合同规定相关抵销需要对手方的抵销通知实际执行情况，相关抵销协议的履行进展，是否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义务；（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麒欢广告分摊的房租等日常运营费用的原因，发行人与麒欢广告是否存在办公场所、业务、人员混同的情形；（4）补充披露上海麒焕的历史沿革，2018 年下半年新设上海麒焕并控股的原因，发行人、上海麒焕与麒

欢广告经营模式的差异情况，上海麒欢的设立与麒欢广告业务逐步缩减的关系，是否将麒欢广告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渠道转移至发行人、上海麒欢；（5）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麒欢广告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按广告展示的具体媒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麒欢广告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客户毛利率、返点比例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向麒欢广告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7）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全部情形，包括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相关交易的独立性、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至（4），申报会计师对事项（5）至（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麒欢广告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与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陈贇、杨韬、吴悦欣、鲍菁莹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将麒欢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麒欢广告注销的进展情况

1、麒欢广告的历史沿革

麒欢广告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2月，设立

麒欢广告成立于2017年2月4日，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麒欢广告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28	28
	吴悦欣	24	24
	杨韬	24	24
	陈贇	24	24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	具体情况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

(2)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宾酷网络、吴悦欣、杨韬、陈贇将其各自持有的麒欢广告 1% 的股权（合计麒欢广告 4%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鲍菁莹，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作价。本次股权转让后，麒欢广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27	27
吴悦欣	23	23
杨韬	23	23
陈贇	23	23
鲍菁莹	4	4
合计	100	100

(3) 2020 年 5 月起，注销

2020 年 5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麒欢广告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麒欢广告注销登记。

2、发行人与其他自然人股东陈贇、杨韬、吴悦欣、鲍菁莹共同投资的原因与关联关系

陈贇、杨韬、吴悦欣、鲍菁莹为广告业多年从业人士，具有相应客户资源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发行人与陈贇、杨韬、吴悦欣、鲍菁莹共同投资，希望借助其资源共同拓展广告代理业务。同时，上述自然人亦认可发行人在广告行业内的资源、口碑与资金实力，故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麒欢广告。

发行人与陈贇、杨韬、吴悦欣、鲍菁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未将麒欢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根据麒欢广告章程，麒欢广告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就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麒欢广告注销前，发行人持有麒欢广告 27%的股权，无法控制麒欢广告股东会。此外，麒欢广告注销前，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王萍，王萍实际系由陈贇委派。因此，发行人不能控制麒欢广告，未将麒欢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麒欢广告注销的进展情况

麒欢广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就此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麒欢广告注销登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麒欢广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抵销结算的具体情况，抵销的债务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债务抵销条件，部分合同规定相关抵销需要对手方的抵销通知实际执行情况，相关抵销协议的履行进展，是否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与麒欢广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抵销结算的情况及抵销债务的具体内容

(1) 麒欢广告、曼齐文化、宾谷网络的债务抵销

麒欢广告与发行人子公司曼齐文化、宾谷网络签署了《三方抵扣协议》，就麒欢广告、曼齐文化、宾谷网络间的债务抵销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为：

1) 基于曼齐文化在 2017 年委托麒欢广告发布广告事宜，曼齐文化应付麒欢文化广告发布费款项合计 1,331,803 元。基于麒欢广告在 2017 年委托曼齐文化发布广告事宜，麒欢广告应付曼齐文化广告发布费款项合计 38,225,508.83 元。就前述曼齐文化、麒欢广告债务进行抵销，抵销后，麒欢广告应付曼齐文化 36,893,705.83 元。

2) 基于宾谷网络在 2017 年委托麒欢广告发布广告事宜，宾谷网络应付麒欢文化广告发布费款项合计 13,190,480.56 元。基于宾谷网络在 2018 年委托麒欢广告发布广告事宜，宾谷网络应付麒欢文化广告发布费款项合计 3,056,381.26 元。前述费用累加后，宾谷网络应付麒欢广告 16,246,861.82 元。

3) 就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约定的费用进行抵扣, 抵扣完毕后, 麒欢广告还需支付曼齐文化 20,646,844.01 元。

(2) 上海沃尼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尼广告”)、麒欢广告、曼齐文化的债务抵销

沃尼广告、麒欢广告、曼齐文化签署了《三方协议》, 就沃尼广告、麒欢广告、曼齐文化间的债务抵销事宜进行了约定, 具体内容如下:

1) 沃尼广告委托麒欢广告发布“周生生项目”的广告, 发布金额为 1,040,000 元, 沃尼广告尚未支付该部分款项;

2) 麒欢广告委托沃尼广告就“Gap 项目”提供 KOL 推广服务, 推广金额 9,000 元, 麒欢广告尚未支付该部分款项;

3) 麒欢广告委托沃尼广告就“婚礼纪项目”提供 KOL 推广服务, 推广金额扣除返点后, 麒欢广告实际需支付 446,500 元, 麒欢广告已经支付 282,500 元, 尚未支付 164,000 元;

4) 就上述第 1) 至 3) 项麒欢广告、沃尼广告间款项进行抵扣, 抵扣后, 沃尼广告尚需支付麒欢广告 867,000 元;

5) 麒欢广告委托曼齐文化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就此麒欢广告尚欠曼齐文化广告发布费用 2,308,945.45 元。麒欢广告将其基于上述第 (4) 项对沃尼广告享有的 867,000 元的债权转让给曼齐文化, 转让后, 麒欢广告尚需向曼齐文化支付 1,441,945.45 元, 沃尼广告尚需支付曼齐文化 867,000 元。

2、债务抵销是否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债务抵销条件, 抵销通知的实际执行情况

如上述第 1 部分所述, 麒欢广告、曼齐文化、宾谷网络间的债务抵销及沃尼广告、麒欢广告、曼齐文化间的债务抵销, 系各方因广告发布、KOL 推广等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抵销, 其中:

(1) 上述第 1、(1)、1) 款所述之曼齐文化、麒欢广告间的债务抵销, 系曼齐文化、麒欢广告间双方的债务抵销;

(2) 上述第 1、(1)、2) 至 3) 款所述之曼齐文化、麒欢广告、宾谷网络间的债务抵销, 系曼齐文化、麒欢广告、宾谷网络间三方的债务抵销;

(3) 上述第 2、(1)、1) 至 4) 款所述之沃尼广告、麒欢广告间的债务抵销，系沃尼广告、麒欢广告间双方的债务抵销；

(4) 上述第 2、(1)、4) 至 5) 款所述之沃尼广告、麒欢广告、曼齐文化间的债务抵销，系沃尼广告、麒欢广告、曼齐文化间三方的债务抵销。

上述抵销事宜已经由全部当事人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同意。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抵销。因此，曼齐文化、麒欢广告间双方的债务抵销及沃尼广告、麒欢广告间双方的债务抵销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债务抵销条件。此外，根据《合同法》第四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而《合同法》未禁止三方间经协商一致的债务抵销。因此，曼齐文化、麒欢广告、宾谷网络间三方的债务抵销及沃尼广告、麒欢广告、曼齐文化间三方的债务抵销，亦不违反《合同法》的规定。

此外，各方当事人通过签署书面协议已经明确知晓并同意债务抵销事宜，无需另行通知。

3、相关抵销协议的履行进展，是否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义务

上述《三方抵扣协议》《三方协议》已经生效并履行，发行人子公司曼齐文化、宾谷网络已经依据协议要求进行债务抵销并进行了相应财务处理。其中，就沃尼广告、麒欢广告、曼齐文化间三方的债务抵销，沃尼广告尚未向曼齐文化支付抵销后款项 867,000 元，曼齐文化已经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诉讼尚待法院判决。前述诉讼系因沃尼广告未支付抵销后款项而引起，而并非沃尼广告对抵销协议本身存在异议。

此外，除《三方抵扣协议》《三方协议》的签署方麒欢广告、曼齐文化、宾谷网络、沃尼广告外，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义务。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麒欢广告分摊的房租等日常运营费用的原因，发行人与麒欢广告是否存在办公场所、业务、人员混同的情形

1、发行人与麒欢广告分摊的房租等日常运营费用的原因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麒欢广告提供综合服务，主要系分摊房租等日常运营费用，原因系麒欢广告原租赁合同在 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分别到期，而当时

发行人存在部分闲置场地，出于日常沟通方便的考虑，发行人将部分闲置场地提供给麒欢广告使用并由其分摊房租、水电等日常运营费用。

2、发行人与麒欢广告是否存在办公场所、业务、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麒欢广告各自独立招聘人员、开展业务，2018 年使用发行人闲置的办公场所存在一定的物理隔离并分摊了相关费用，不存在办公场所、业务、人员混同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上海麒焕的历史沿革，2018 年下半年新设上海麒焕并控股的原因，发行人、上海麒焕与麒欢广告经营模式的差异情况，上海麒焕的设立与麒欢广告业务逐步缩减的关系，是否将麒欢广告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渠道转移至发行人、上海麒焕

1、上海麒焕的历史沿革

上海麒焕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7 月，设立

上海麒焕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麒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酷网络	70	70
	杨韬	15	15
	陈贇	15	15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48 年 7 月 17 日		

（2）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陈贇将其持有的上海麒焕 15%的股权转让给杨韬，股权转让价款为 48.522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麒欢广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宾酷网络	70	70
杨韬	30	30
合计	100	100

2、新设上海麒焕并控股的原因

2018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基于看好麒欢广告的团队和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发行人向麒欢广告其他股东提议收购其持有的麒欢广告股权，以使发行人控股麒欢广告。在沟通过程中，发行人提议得到麒欢广告股东杨韬、陈贇的同意，但未能取得麒欢广告股东吴悦欣、鲍菁莹的同意。因此，经协商，发行人放弃收购麒欢广告，而是与同意转让股权的麒欢广告原股东协商一致，新成立上海麒焕并由发行人控股。

3、发行人、上海麒焕与麒欢广告经营模式的差异

发行人、上海麒焕与麒欢广告均系新媒体营销代理企业，主营业务均系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制定及优化、媒介采买等服务，经营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4、上海麒焕的设立与麒欢广告业务逐步缩减的关系

2018 年下半年，由于发行人发展情况良好，经协商发行人与麒欢广告部分原股东共同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麒焕。经各方协商，上海麒焕成立后，麒欢广告的主要人员自麒欢广告离职，并加入上海麒焕，而麒欢广告仅从事存量业务合同的维系，故麒欢广告业务逐步缩减。

5、是否将麒欢广告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渠道转移至发行人、上海麒焕

上海麒焕成立后，麒欢广告的主要人员自麒欢广告离职，并加入上海麒焕。上海麒焕独立经营并依托自身团队开展业务，麒欢广告原有业务及合同由其自身履行完毕。上海麒焕不存在向麒欢广告收购资产或渠道情况。

因此，除前述人员转移外，不存在将麒欢广告业务、资产、渠道转移至发行人或上海麒焕的情形。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麒欢广告、上海麒焕的工商登记档案；关于债务抵销的协议、发行人的账簿、麒欢广告所涉租赁合同等文件；与发行人对接人员、麒欢广告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麒欢广告、上海麒焕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陈贇、杨韬、吴悦欣、鲍菁莹共同投资的原因系希望借助其资源共同拓展广告代理业务。同时，上述自然人亦认可发行人在广告行业内的资源、口碑与资金实力，故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麒欢广告；发行人与陈贇、杨韬、吴悦欣、鲍菁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发行人不能控制麒欢广告，未将麒欢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麒欢广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

2、麒欢广告、曼齐文化、宾谷网络间的债务抵销及沃尼广告、麒欢广告、曼齐文化间的债务抵销，就其中的双方债务抵销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抵销的条件，就其中的三方债务抵销不违反《合同法》的规定。各方当事人已通过签署书面协议明确知晓并同意债务抵销事宜，无需另行通知。相应抵销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义务；

3、发行人与麒欢广告分摊房租等日常运营费用的原因主要系麒欢广告原租赁合同到期后，而当时发行人存在部分闲置场地，出于日常沟通方便的考虑，发行人将部分闲置场地提供给麒欢广告使用并由其分摊房租、水电等日常运营费用；发行人与麒欢广告不存在办公场所、业务、人员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海麒焕的历史沿革及 2018 年下半年新设上海麒焕并控股的原因；2018 年下半年，由于发行人发展情况良好，经协商发行人与麒欢广告部分原股东共同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麒焕；上海麒焕与麒欢广告主营业务均系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制定及优化、媒介采买等服务，经营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经各方协商，上海麒焕成立后，麒欢广告的主要人员自麒欢广告离职，并加入上海麒焕，而麒欢广告仅从事存量业务合同的维系，故麒欢广告业务逐步缩减；上海麒焕独立经营并依托自身团队开展业务，麒欢广告原有业务及合同由其自身履行完毕，除前述人员转移外，不存在将麒欢广告业务、资产、渠道转移至公司或上海麒焕的情形。

十、《问询函》问题 13、关于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乐视网、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附三方抵扣条款，约定发行人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应收账款等可以用于优先抵扣公司对乐视旗下媒体上投放广告形成的广告发布费用；发行人与乐融全景

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乐融广告代理协议》；2017 年对乐视网收入为 3,886.79 万元，2018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对乐视网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955.43 万元、1,766.72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预付款减值准备 1,145 万元，2019 年末为 577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与《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的关系，是否均为债务抵扣合同，乐融全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与乐视网的关系，《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实际抵扣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乐视网计提坏账准备、核销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抵扣行为涉及的应收账款转回情况，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明知乐视网经营困难的情况下仍与其发生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收入金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匹配；（4）补充披露发行人预付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减值对应的客户，期后减值转回情况、原因及会计处理方式，相关转回在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情况。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至（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与《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的关系，是否均为债务抵扣合同，乐融全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与乐视网的关系，《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实际抵扣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情况

1、《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与《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的关系

《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与《乐融广告代理协议》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的框架采购合同，只是签约主体的不同。

（1）《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由宾谷网络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乐视网与乐融致新以下合称“乐视方”）签订。其中，在《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签署时，乐视网为乐视网网站及乐视视频 APP 的所有权人，负责网站（www.le.com）广告，乐融致新拥有乐视大屏资源，负责乐视相关智能硬件产品

广告的广告经营与发布。该协议约定乐视方授权宾谷网络为非独家广告经营代理商，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广告投放相关内容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广告发布排期》为准。

同时，乐视方确认，宾谷网络已向乐视方支付过的广告发布预付款、乐视网给予宾谷网络经双方确认的 2017 年奖励金额、宾谷网络与乐视网其他业务合作中宾谷网络为乐视网垫付经双方确认的金额等，宾谷网络均有权选择先行使用前述款项直接抵扣协议项下的广告发布费用。若在协议届满后前述款项仍未抵扣完毕的，则宾谷网络有权在双方下一年度的合作中继续用于直接抵扣支付乐视方的相关费用。

（2）《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由宾谷网络与乐融全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全景”）签订，协议约定乐融全景授权宾谷网络为乐视网网站及乐视视频 APP、OTT 及其他相关智能硬件产品媒体平台的非独家广告经营代理商，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具体广告投放相关内容及价格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乐融广告发布协议》及《广告发布排期》为准。

在实际业务履行过程中，宾谷网络、乐融全景就具体广告投放事宜签署了《广告投放结算单》，并在《广告投放结算单》中约定，鉴于乐融全景为乐视平台广告经营和发布业务全权被委托的运营方，因此宾谷网络可将在乐视平台尚未抵扣完毕的广告发布费用与应付乐融全景的费用进行抵扣。

（3）乐融全景、乐融致新、乐视网的关系

经查询乐视网 2018 年年报，《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签署时，乐融致新为乐视网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6 日，乐视网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司法拍卖成交进展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拍卖所得乐融致新的股权进行工商变更，成为乐融致新第一大股东；乐融致新自此成为乐视网参股子公司。

《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签署时，乐融全景为乐融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4）《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与《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的关系

综上，《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与《乐融广告代理协议》均为乐视方作为供应商的框架采购合同，只是签约主体的不同。发行人与乐融全景签署《乐融广告代

理协议》，原因系乐视视频以及乐视视频 APP 及相关智能硬件产品媒体平台的广告发布运营主体由乐视网、乐融致新调整为乐融全景。

(5) 关于债务抵扣的约定，是否为债务抵扣合同

如上所述，在宾谷网络、乐视网、乐融致新签订的《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中，存在费用抵扣的约定，乐视方同意，宾谷网络已向乐视方支付过的广告发布预付款、乐视网给予宾谷网络经双方确认的 2017 年奖励金额、宾谷网络与乐视网其他业务合作中宾谷网络为乐视网垫付经双方确认的金额等，宾谷网络均有权选择先行使用前述款项直接抵扣协议项下的广告发布费用。若在协议届满后前述款项仍未抵扣完毕的，则宾谷网络有权在双方下一年度的合作中继续用于直接抵扣支付乐视方的相关费用。

在宾谷网络与乐融全景签订的《乐融广告代理协议》中无债务抵扣约定，但宾谷网络、乐融全景在《广告投放结算单》中对费用抵扣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乐融全景为乐视平台广告经营和发布业务全权被委托的运营方，因此乐融全景同意宾谷网络可将在乐视平台尚未抵扣完毕的广告发布费用与应付乐融全景的费用进行抵扣。

综上，《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广告投放结算单》（作为《乐融广告代理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文件）中存在关于费用抵扣的约定。

2、《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宾谷网络已分别与乐视网、乐融致新实际履行了《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并与乐融全景实际履行了《乐融广告代理协议》，其中，宾谷网络在《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的采购金额为 1,886.36 万元，2018 年的采购金额为 457.06 万元；宾谷网络在《乐融广告代理协议》项下 2018 年度的采购金额为 404.75 万元，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为 1,728.12 万元。

就实际抵扣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乐视网余额为 4,120.00 万元，预付余额为 2,861.66 万元，2017 年以后无新增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2018 年，发行人收回乐视网应收账款 2,500 万元，由于 2018 年坏账计提比例增加，不涉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2019 年，发行人收回乐视网应收账款 430 万元，由于 2019 年坏账计提比例增加，不涉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期末余额

为 1,19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乐视网、乐融致新等未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上述余额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形。

（2）预付账款

2017 年，发行人对乐视网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发行人对乐视网预付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5.4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向乐融全景购买媒体资源 1,728.12 万元，向乐融全景支付媒介采购款 20 万元，两者差额为 1,708.12 万元，根据双方抵扣条款约定，抵扣了发行人预付乐视方的款项 1,708.12 万元；由于坏账准备前期计提充分，导致发行人对乐视方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568.7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对乐视网预付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乐视网、乐融致新等未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上述余额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乐融广告代理协议》及《广告投放结算单》；查阅了关于《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的会计凭证；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与《乐融广告代理协议》均为乐视方作为供应商的框架采购合同，主要差异系签约主体不同；《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签署时乐融致新为乐视网的控股子公司，《乐融广告代理协议》签署时，乐融致新系乐视网参股子公司，乐融全景为乐融致新的全资子公司；《乐视网广告代理协议》《广告投放结算单》（作为《乐融广告代理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文件）中均存在关于费用抵扣的约定；上述协议均得到了实际履行。

十一、《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预付上海行书 801.42 万元，由于上海行书业务暂停，发行人将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海行书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情况，业务暂停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海行书预付款项的原因，预付金额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预付比例是否与历史交易（与上海行书的交

易）、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型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向上海行书预付款项和上海行书业务暂停的时间点，发行人是否明知其业务暂停仍预付款项，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期后款项收回情况，发行人对该单位预付款项未直接计提减值而计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谨慎性，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称为谨慎核算将该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的描述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海行书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情况，业务暂停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1、上海行书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行书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行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维维		
注册资本	1,428.6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维维	1,000	69.9986
	上海掌门科技有限公司	428.6	30.0014
实际控制人	汤维维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翻译服务，办公用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通过组织科技、商业、教育、人文等各领域优质线下演讲活动传播影响力，并将相关内容进行线上同步推广营销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45 年 8 月 19 日		

2、上海行书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行书的业务合作开始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宾谷网络与上海行书签署《广告发布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宾谷网络委托上海行书在其拥有的网络平台“造就 APP”为宾谷网络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其中，宾谷网络独家代理上海行书向第三方媒体平台售卖在“造就 APP”所有线上发布的视频内容资源中投放商业广告内容的权限。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宾酷与上海行书签署《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霍尔果斯宾酷与上海行书进行投资战略合作，共同进行影视、综艺和短视频拍摄、制作、发行等项目的投资合作。

3、发行人与上海行书业务暂停的原因

上海行书拥有的“造就”是中国剧院式演讲活动的知名品牌，主要通过组织科技、商业、教育、人文等各领域优质线下演讲活动传播影响力，并将相关内容进行线上同步推广营销。2018 年签订协议后，发行人发现客户的推广需求与上海行书线下演讲活动在时间和内容上的精准匹配较难，且造就 APP 线上流量受活动效果影响不稳定，导致销售难度较大，且 2019 年底至今由于疫情对其开展线下活动的不利影响，所以发行人一直未对上海行书形成实际采购，合作处于暂停状态。

4、上海行书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行书与发行人无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海行书预付款项的原因，预付金额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预付比例是否与历史交易（与上海行书的交易）、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型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向上海行书预付款项的原因，预付金额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1）发行人向上海行书预付款项的原因

上海行书拥有的“造就”是中国剧院式演讲活动的知名品牌，主要通过组织科技、商业、教育、人文等各领域优质线下演讲活动传播影响力，并将相关内容进行线上同步推广营销。发行人对上海行书的业务比较看好，与对方协商提前预付媒体款项以保证独家代理资格。

（2）预付金额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宾谷网络与上海行书签订《广告发布框架协议》，协议对付款的约定如下：

- 1) 宾谷网络在合作期间应支付上海行书框架广告发布费共计 1,750.00 万元；
- 2) 宾谷网络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行书支付总费用 25%，即 437.50

万元；3) 宾谷网络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行书支付总费用 25%，即 437.50 万元；4) 宾谷网络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上海行书支付总费用 25%，即 437.50 万元；5) 宾谷网络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行书支付总费用 25%，即 437.50 万元；

宾谷网络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预付上海行书 437.5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预付上海行书 200.00 万元；宾谷网络支付第一季度款项以及第二季度 50% 款项后，发行人发现客户的推广需求与上海行书线下演讲活动在时间和内容上的精准匹配较难，且造就 APP 线上流量受活动效果影响流量不稳定，导致销售难度较大，与其协商更改全年合同金额为 637.50 万元。

2018 年 7 月，霍尔果斯宾酷与上海行书签订《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霍尔果斯宾酷向上海行书支付合作意向金 200 万元。霍尔果斯宾酷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上海行书支付合作意向金 2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行书的预付金额符合相关合同的约定。

2、发行人与上海行书不存在历史交易，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型交易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与上海行书不存在历史交易。发行人预付上海行书的比例相较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交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意图提前锁定对上海行书拥有的造就 APP 投放资源以及独家代理资格。

（三）发行人向上海行书预付款项和上海行书业务暂停的时间点，发行人是否明知其业务暂停仍预付款项，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期后款项收回情况，发行人对该单位预付款项未直接计提减值而计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谨慎性，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称为谨慎核算将该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的描述准确性

1、发行人向上海行书预付款项和上海行书业务暂停的时间点

宾谷网络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预付上海行书 437.5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预付上海行书 200 万元；霍尔果斯宾酷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上海行书支付合作意向金 200 万元。

宾谷网络支付第一季度款项以及第二季度 50%款项后，发现上海行书媒体资源比较难销售，2019 年初与其协商更改全年合同金额为 637.5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与上海行书原约定的业务暂停。

2、发行人是否明知其业务暂停仍预付款项，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期后款项收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明知其业务暂停仍预付款项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1）预付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落实执行；（2）后续因上海行书大力主推线下活动、活动时间与客户投放计划时间上有偏差，以及“造就”APP 自身流量不稳定，导致销售不畅，双方对相关业务合作进行了暂停处理；（3）报告期内，上海行书业务经营运转正常，并未出现业务暂停的情形。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801.42	801.42	801.42
其中：其他应收款	801.42	801.42	200.00
其中：预付账款			601.42
坏账准备	320.71	80.14	10.00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0.71	80.14	10.00
其中：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注：表中期末余额 801.42 万元与公司实际支付金额 837.50 万元，差异 36.08 万元系由于支付上海行书 637.5 万当年收到增值税发票，进项税进行了抵扣，期末余额扣除了增值税 36.08 万元，本次退款将退回发票。

2018 年签订协议后，发行人发现客户的推广需求与上海行书线下演讲活动在时间和内容上的精准匹配较难，且造就 APP 线上流量受活动效果影响流量不稳定，导致销售难度较大；2019 年底至今由于疫情对其开展线下活动的不利影响，所以发行人一直未对上海行书形成实际采购，导致相关服务尚未提供。

针对霍尔果斯宾酷预付的 200 万元，经协商，已于 2020 年 9 月达成退款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退回。

针对宾谷网络预付的广告发布费 637.50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上海行书退还原预付金额的 95%，即 605.625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回。

综上，发行人预付给上海行书的 837.50 万元，期后实际已收回 805.625 万元，高于该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相关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将该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的描述准确性

公司与上海行书的业务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没有开展的原因，系客户的推广需求与上海行书线下的演讲活动，在时间和内容上进行精准匹配存在较大的难度，且造就 APP 线上流量受活动效果影响不稳定，导致其媒体资源销售难度较大。

2019 年末，虽然双方负责人持续在沟通协调相关事宜解决方案，但原约定业务已暂定，且后续是否能够继续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上海行书的预付款项用途由媒介采购款转为应收暂付款，并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根据走访了解到上海行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函证并由其确认了相关款项情况真实性，因此公司对相关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 1-2 年计提坏账准备。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上海行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书面审阅了发行人与上海行书签署的《广告发布框架协议》《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合同资料、发行人预付上海行书的银行回单；对上海行书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对接人员、上海行书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上海行书进行了函证；检查了期后银行回款回单，核查了其回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海行书的基本情况、业务暂停原因等；上海行书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历史合作情况；

2、发行人向上海行书预付款项，原因系发行人对上海行书的业务比较看好，与对方协商提前预付媒体款项以保证独家代理资格，预付金额符合相关合同的约定，预付比例相较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交易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意图提前锁定对上海行书拥有的造就 APP 投放资源以及独家代理资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上海行书业务经营运转正常，并未出现业务暂停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预付款项，不存在明知其业务暂停仍预付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已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具备谨

慎性；2019年末双方未继续开展业务，相关款项倾向于收回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因此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相关描述具有准确性。

十二、《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媒体广告位资源，主要媒体类型包括 APP、OTT&OTV、KOL 及程序化广告平台。发行人部分采购为向媒体直接采购（如斗鱼、哔哩哔哩、凤凰网等），部分采购为向代理商采购（如合纵广告代理 B612、VUE、黄油相机等），代理模式可分为 4A 独代、核心代理两类，招股说明书未对其差异进行披露。部分发行人列为直接采购的客户与其对应的媒体公司之间并无直接控股关系，例如根据公开资料，天盈创智（对应凤凰网）股东系自然人乔海燕（持股比例 51%）、高喜敏（持股比例 49%）。奥碧文化、彼诚文化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实体，其代理媒体资源为 OTT&OTV、爱奇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成为今日头条在华东地区快消行业独代，但报告期各期今日头条未出现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新增供应商包括江西谋熠广告有限公司、杭州雨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智优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 家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直接采购、代理采购模式在定价模式、结算方式、毛利率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及其形成背景，是否系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两类模式各自的采购金额，发行人在选取采购模式时的主要商业考量；（2）补充披露同一媒体是否存在部分直接采购、部分通过代理采购的情形，如有，情况进一步披露相关交易单价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部分列报为直接采购的供应商与其对应媒体公司并非直接控股关系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直接采购、代理采购的判断依据；（4）补充披露奥碧文化、彼诚文化代理 OTT&OTV 所对应互联网视频、互联网电视等媒体的具体名称；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 OTT&OTV 媒体供应商由彼诚文化变更为奥碧文化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今日头条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采购金额及具体合作内容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变化原因；（6）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2019 年度新增供应商江西谋熠广告有限公司、杭州雨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智优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的

采购金额及采购的具体内容。(7)结合发行人预付款项中存在“媒介资源采购款”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全部广告位采买行为是否均基于已确定的客户需求，是否存在尚未确定客户需求即对广告位进行预先采买的情形，针对已确定客户需求的广告位采买行为，补充披露客户确定需求的具体形式，需求确定后客户是否仍具有无责撤销订单的权利；(8)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由于发行人未能及时采买广告位导致客户广告需求未能投放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金额，并结合框架合同、单笔合同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相关条款披露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7)(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预付款项中存在“媒介资源采购款”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全部广告位采买行为是否均基于已确定的客户需求，是否存在尚未确定客户需求即对广告位进行预先采买的情形，针对已确定客户需求的广告位采买行为，补充披露客户确定需求的具体形式，需求确定后客户是否仍具有无责撤销订单的权利

1、补充披露发行人全部广告位采买行为是否均基于已确定的客户需求，是否存在尚未确定客户需求即对广告位进行预先采买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合并口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原值	占比	形成原因
乐视网	576.72	22.81%	历史合作形成，2017年为获取乐视网在4A公司的独代资格，基于双方协商预先支付合作意向金，未明确具体广告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奥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9.98	16.61%	媒体供应商应返还给公司的返点金额，后续可继续用于抵扣媒体采购款
泰邑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89.41	7.49%	公司已支付但尚未到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联想智能家庭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50.00	5.93%	为提前锁定合作关系，基于双方协商预先支付合作意向金，未明确具体广告位需求
小咖秀（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46.89	5.81%	媒体供应商应返还给公司的返点金额，后续可继续用于抵扣媒体采购款
合计	1,483.00	58.6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媒体供应商应返还给公司的返点金额、为锁定合作关系发行人预先支付的合作意向金等原因形成，不存在对广告位进行预先采买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模式通常采用以销定采模式，需综合考虑客户端需求及媒体端政策，核算成本及利润水平后同供应商进行具体媒体资源采购，不存在提前采买锁定广告位情况。因此，发行人全部广告位采买行为均基于已确定的客户需求，不存在尚未确定客户需求即对广告位进行预先采买的情形。

2、针对已确定客户需求的广告位采买行为，补充披露客户确定需求的具体形式，需求确定后客户是否仍具有无责撤销订单的权利

客户确定需求的具体形式为沟通制定排期表，排期表需由客户、发行人及媒体供应商协商并共同确认后形成。排期表详细列明具体营销活动中进行投放的互联网媒体或类别、投放起止时间、频次、单价、数量、位置与具体投放进度安排等信息。一般而言，在排期表确定开始执行前特定时间内，客户如有需要通常会与发行人协商后对排期表进行调整或撤销，发行人会同步与媒体供应商协商对排期表进行调整或撤销，达成一致后，客户与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排期表确定开始执行日之后，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撤销订单如造成发行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排期表经各方确认后调整或撤销的情形较少，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由于调整或撤销排期表导致公司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由于发行人未能及时采买广告位导致客户广告需求未能投放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金额，并结合框架合同、单笔合同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相关条款披露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未能及时采买广告位导致客户广告需求未能投放的情形。

发行人通常与重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用以约定广告投放过程中双方合作的基本内容；与部分交易金额较小的供应商、客户签订单笔订单合同。此外，无论是签订框架合同还是单笔订单合同，具体的广告资源投放需通过合作双方签订排期表执行。

排期表详细列明具体营销活动中进行投放的互联网媒体或类别、投放起止时间、频次、单价、数量、位置与具体投放进度安排等信息。发行人根据排期表相应向媒体供应商下单，排期表经媒体供应商确认后与客户进行确认。过程中若媒体供应商无法满足订单要求，会及时与发行人及客户协商与沟通调整排期表，确保各方最终确认的排期表能够得到满足和执行。因此，发行人不会出现因未及时采买广告位而导致客户需求未能投放的情形。

合同执行中，媒体极小可能会出现错播（指播出的广告与广告订单约定不符）、漏播（指广告未播出）的情形。就出现错播、漏播时发行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存在如下约定（以 2019 年度框架合同为例）：

客户名称	违约条款
电通安吉斯集团	无错漏播相关违约条款。
宏盟集团	除非双方就错漏播补偿原则另有约定，否则如部分或全部广告未能按相应《广告发布合同》或《广告发布执行单》约定的发布形式、时间、位置、内容或次数等进行发布（即若出现任何错发或漏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不低于原约定的条件，按照“错一补二、漏一补二”的错漏补偿原则给予补偿，上述补偿广告的发布形式、时间、位置、内容及次数等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偿措施，或者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正常发布的广告相应的广告费（如已支付，则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应广告费），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未正常发布的广告相应的广告费。
阳狮集团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为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或造成广告发布服务的不正常中断，致使甲方减少广告发布时间的，乙方应在刊登时间上予以相对应的补偿。乙方若不能提供相应补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款项或由甲方在应付未付的广告费中扣除。如网络广告的发布发生错发、漏发的情况，乙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按错、漏一补二的原则给予甲方补偿。
WPP 集团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规定，否则如甲方的部分或全部广告未能按相应《网络广告发布合同》或者《广告订单》或者《广告投放排期计划》所规定的期限、位置以及数量进行发布（即若出现任何错播或漏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乙方网站上同等位置为甲方发布价值相当于未正常发布的甲方广告两倍的广告作为补偿。上述补偿广告的发布时间、发布位置等由甲方指定。但若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未正常发布的广告时间的贰倍价值的违约金。
上海巍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错漏播相关违约条款
胤湃集团	除非双方就错漏播补偿原则另有约定，否则如部分或全部广告未能按框架协议或相关《广告发布合同》或《广告排期表》或《广告发布订单》约定的发布形式、时间、位置、内容或次数等进行发布（即若出现任何错播或漏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不低于原约定的条件，按照“错一补二、漏一补二”的错漏补偿原则给予补偿，上述补偿广告的发布形式、时间、位置、内容及次数等须经甲乙双方事

客户名称	违约条款
	先协商确认。但若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正常发布的广告相应的广告费（如已支付，则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相应广告费）。针对每次广告投放项目实际的错漏补偿政策，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广告发布合同》或《广告排期表》或《广告发布订单》约定的条款为准，若具体《广告发布合同》或《广告排期表》或《广告发布订单》无相关错漏补偿约定，则以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若约定的数据推广在约定的时间没有投放，乙方需要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为甲方的数据推广提供补偿。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无错漏播相关违约条款

在发行人与媒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通常也会就出现错播、漏播时媒体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进行约定。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错播、漏播时，客户会及时向发行人或者直接媒体要求协商通过补量等方式进行补偿，如客户要求发行人补偿的，发行人将同步要求媒体补偿。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错播、漏播而产生的发行人的额外支出。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部分排期表信息，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全部广告位采买行为均基于已确定的客户需求，不存在尚未确定客户需求即对广告位进行预先采买的情形；在排期表确定开始执行前特定时间内，客户如有需要通常会与发行人协商后对排期表进行调整或撤销，发行人会同步与媒体供应商协商对排期表进行调整或撤销，达成一致后，客户与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排期表确定开始执行日之后，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撤销订单如造成发行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调整或撤销排期表导致发行人承担损失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未能及时采买广告位导致客户广告需求未能投放的情形。

十三、《问询函》问题 26、关于作品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猫头鹰”“精准

—猫头鹰”“Brand Valley/品谷”三项作品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具体内容、用途、取得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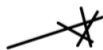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具体内容、用途、取得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1、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具体内容、用途、取得方式

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具体内容、用途、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用途
1.	精准—猫头鹰	沪作登字-2016-F-00589251	美术作品（猫头鹰图案）	自主创作，并由发行人向上海市版权局申请，于2016年3月30日登记	用于申请包含如下图形的宾酷网络目前所持有的商标： 
2.	猫头鹰	沪作登字-2016-F-00589919	美术作品（猫头鹰图案）	自主创作，并由发行人向上海市版权局申请，于2016年3月31日登记	用于申请包含如下图形的商标： 
3.	Brand Valley/品谷	国作登字2018-F-00648696	美术作品（线条组合图案）	自主创作，并由品谷信息向国家版权局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于2018年10月18日登记	用于申请包含如下图形的品谷信息目前所持有的商标： 

2、会计处理方式

因上述作品著作权不满足资本化要求，因此全部予以当期费用化处理。

3、上述作品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上述作品著作权的用途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用于申请包含相图形的商标，发行人并不直接通过对上述作品著作权的使用、转让或授权等方式获取营业收入。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版权局及上海市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原件；查询了国家版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版权局进行书面核查；就作品著作权的用途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创作并申请登记；因上述作品著作权不满足资本化要求，因此全部予以当期费用化处理；上述作品著作权的用途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用于申请包含相图形的商标，发行人并不直接通过对上述作品著作权的使用、转让或授权等方式获取营业收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0H239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